

股票代號：4980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年報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公司網址：<http://www.jorjin.com>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3 1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寄信箱

發言人

姓 名：黃呈章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649-0055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jorji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謝淑蘭

職 稱：財務部協理

電 話：(02)2649-0055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jorji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9號17樓之1

電 話：(02)2649-005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網 址：<https://www.fubon.com>

電 話：(02) 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翁博仁、陳慧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jorjin.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結果.....	1
二、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 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 募資情形	38
一、 資本及股份.....	38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 營運概況	48
一、 業務內容.....	4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 勞資關係.....	64
六、 重要契約.....	65

陸、 財務概況.....	66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1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1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 財務狀況.....	82
二、 財務績效.....	83
三、 現金流量.....	8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5
七、 其他重要事項.....	87
捌、 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合併營業收入較104年合併營業收入減少22,874元，減少3.07%，105年合併稅前淨利較104年合併稅前淨利減少13,734仟元，減少18.5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並未公開合併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23,375	746,249	(3.07)	
	營業毛利	245,608	213,160	15.22	
	稅前淨利	60,434	74,168	(18.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6	10.34	(21.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0	14.48	(23.34)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17.40	20.06	(13.26)
		稅前純益	19.27	23.63	(18.45)
	純益率(%)	7.59	8.09	(6.18)	
	每股盈餘(元)	2.09	2.01	3.98	

(四)研究發展狀況

目前本公司業務可區分為自有產品與代理業務兩大類。自有產品中可再區分為：

1. 無線通訊模組：為符合高毛利的經營方針，預計在 2017 年推出 11ac MIMO 的系列模組，與多功能 NB-IoT M2M 模組。
2. 新一代應用處理器模組 (Next Generation Application Processor Modules)：公司延續自 2010 年以來所開發的行動媒體處理器模組 (Application Processor Module)，將持續專注於適用於行動裝置以及穿戴式智能設備的系統模組。2017 年公司預計推出基於高通 Snapdragon 820 處理器架構與 Intel Atom 處理器架構的新一代應用處理器模組。
3. 行業應用的特殊感測模組 (Industry-Specific Sensory Modules)：公司將基於過去數年在 Camera Module 上的技術積累，與上游特殊感測元件晶片公司合作推出高附加價值，有獨特應用潛力的感測模組。感測模組的策略在

於選擇技術整合門檻高，並且需要策略聯盟上下游關係的感測技術為優先。今年預計陸續投入量產的感測模組有 Time of Flight Sensor，66~71GHz mmWave Sensor 與 Thermal Imaging Sensor。

4. 智慧眼鏡 ODM 服務 (Turnkey ODM Services for Smart Glasses): 公司將持續目前的技術與設計領先地位，推出單眼及雙眼的參考設計，將智慧眼鏡的 turnkey ODM 事業作為公司 2017 年營運成長的新引擎。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 無線解決方案模組：11ac/ad WiFi modules，BLE/NB-IoT modules，Wireless ExG Biometrics；
2. 多晶片 SiP 整合性系統模組化：Qualcomm Snapdragon- and Intel Atom-based Application Processor Modules；
3. 行業應用感測模組：Time-of-Flight Sensor, mmWave Sensor, thermal Imaging Sensor；
4. 智慧眼鏡 ODM 服務：佐臻智慧眼鏡開發套件 (Jorjin Smart Glass Kit)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秉持『創新、務實、效率，滿足客戶需求』之經營理念，朝向技術引導市場的研究方向，致力於提供客戶高品質與高效率的服務，塑造樸實、精益求精的企業文化，成為高成長、高績效的企業。公司也秉持著對環境的愛護及責任，對綠色環保投入不遺餘力，期對人類社會作出相對的貢獻與回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市況，本公司預估 106 年在無線模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的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增加，且因本公司增加高單價、高毛利之產品出貨比重。據此，本公司得以提升較高之獲利能力。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投入技術研發資源，以產品多樣化及方便性支援客戶。
2. 持續品質管理，準時將零缺點的產品交付至客戶手上。
3. 持續投入本地及大陸市場，並開發歐美市場，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無線模組及應用處理器模組擔任了本公司目前成長的兩具引擎,2016 年也陸續展開第三具引擎的感測器模組的佈局與開發。在2016年我們樂見許多客戶對佐臻的系統整合能力給予肯定，陸續完成了多個智慧眼鏡以及無線設備的委託開發專案。而強健的模組產品為根本，得以使公司為客戶提供快而好的系統產品。透過以高集成模組為體，系統 ODM 服務為用(如智慧眼鏡 Turnkey 專案 ODM)這樣的服務模式，再輔以2016年度陸續成立的中國及歐洲據點，進行智慧眼鏡業務的多元開發。

在智慧型穿戴裝置的潮流中，公司將銳意深耕 Specialty SiP、系統整合、以及商務模式等一站式的核心服務能力，持續在公司選定的主要應用市場(如行業用智慧穿戴設備及行業用感測模組)保持領先的地位，並積極把握公開發行的新契機，壯實公司的核心能力以及持續的提升經營績效。在供應面上，務必以優秀的設計能力以吸引全世界一流的晶片合作廠商；而在需求面上，希冀以快速的回應滿足行業客戶的設計與代工需求，將速度與質量化為源源不絕的動能，為全體投資人及員工創造更高的獲利及品牌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經營係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及機構頒布之法規。除依現行法律規章執行業務外，並密切注意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國內外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其意涵，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近年來行動裝置之普及與需求之成長，使得無線通訊產業目前仍屬持續成長階段，通貨膨脹所影響之層面尚可控制，且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變化、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充分掌握相關訊息，以因應相關變化。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佐臻將更加努力創造最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文隆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6 年 3 月	成立「佐臻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創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初期業務為 RF 代理商
民國 8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
民國 87 年 3 月	成為 Sawtek 代理商
民國 89 年 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 萬元
民國 90 年 4 月	成為 TriQuint 代理商
民國 93 年 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 萬元
民國 94 年 5 月	建立 WiFi SIP 模組團
民國 94 年 10 月	發表 Marvell & MTK WiFi SIP 模組產品
民國 95 年 4 月	研發設計 TI WiFi 模組
民國 96 年 4 月	完成 TI WiFi+BT 模組、Atheros/Realtek WiFi 模組
民國 97 年 4 月	研發設計 Multi-Wireless(WiFi,BT,FM,GPS & ZigBee)模組
民國 97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 億元
民國 97 年 12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98 年 3 月	研發設計 TI,Freescale,RMI and Sirf 之整合平台 (Platform solution)
民國 98 年 6 月	研發設計無線感測模組(Wireless Sensor Module)和 WSN system
民國 99 年 3 月	減資 1,500 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500 萬元
民國 99 年 6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億元
民國 99 年 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 億元
民國 99 年 9 月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民國 99 年 10 月	100%轉投資之佐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設立完成
民國 99 年 11 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民國 100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500,000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5,000,000 元
民國 100 年 8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2,340,000 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8,400,000 元
民國 100 年 8 月	無線網路通訊模組 WG7300 系列獲 Amazon Kindle Fire 及 Barnes & Nobles Nook 平板採用
民國 100 年 11 月	推出德州儀器多媒體低功耗應用模組 AM/DM37xx AP module
民國 100 年 12 月	通過 IECQ QC080000 認證

民國 101 年 1 月	研發設計德州儀器多媒體低功耗雙核心應用模組 OMAP4460 AP module
民國 101 年 2 月	與日本 ISB 公司合資成立佐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55%
民國 101 年 4 月	研發設計德州儀器五合一支援 WiFi、BT4.0、FM、GPS、NFC 等無線網路通訊模組 WG78xx 系列產品
民國 101 年 6 月	研發設計以低功耗雙核心 OMAP4460/4470 為基礎之多功能應用開發版 RACCOON Board，適合工業用平板及手持式嵌入系統設計開發
民國 101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2,84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51,240,000 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研發設計德州儀器無線內建通訊協議 Simple-Link WiFi 模組 WG1300 系列產品
民國 101 年 11 月	研發設計德州儀器多媒體低功耗雙核心應用模組 OMAP4470 AP module
民國 101 年 12 月	多媒體低功耗雙核心應用模組 OMAP4460 AP module 搭配無線網路通訊模組 WG7550 獲 CASIO 工業平板採用，正式於市場發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研發設計德州儀器多媒體低功耗以 Cortex A15 多核心應用模組 OMAP5430 AP module
民國 102 年 2 月	註銷子公司「佐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3 月	公司遷址至新北市汐止區
民國 102 年 3 月	研發設計德州儀器無線高清影音 Miracast 傳輸設計模組方案
民國 102 年 4 月	多媒體低功耗應用模組 DM3730 AP module 獲 Honda 認證採用為車用資通訊平板主控系統，並正式於市場發表
民國 102 年 5 月	研發設計以多媒體低功耗 AM37xx 為核心之 decoder module，應用於 2D bar-code scanner
民國 102 年 6 月	註銷子公司 Jorjin International Co.,Ltd.
民國 102 年 6 月	研發 WG7835 無線模組。模組支援 2.4GHz 2x2 MIMO, BT4.0, 14mmx12mm, 多功能省電，為嵌入式設備無線功能設計之最佳選擇
民國 102 年 7 月	基於 OMAP4460 AP 模組、WiLink7 與 5M CCM 相機模組設計整合，發表手持式醫療手機參考設計
民國 102 年 8 月	發表無線立體聲 NFC 藍芽揚聲器模組參考設計
民國 102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562,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63,802,000 元
民國 102 年 10 月	基於 OMAP4 AP 模組設計、無線模組與影像模組設計服務，提供客戶穿戴式智慧眼鏡參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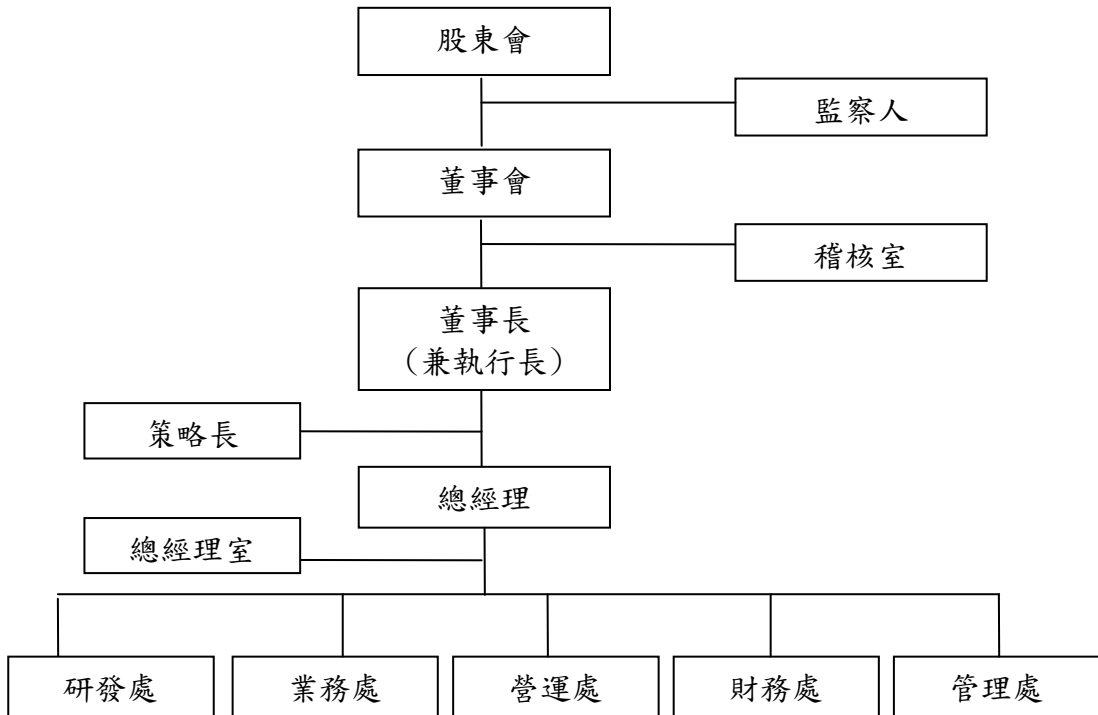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 12 月	提供物聯網無線模組 SimpleLink Wi-Fi® CC3100，推進全球物聯網發展的 Wi-Fi 解決方案，為嵌入式應用便捷添加連接網路功能的理想選擇。
民國 103 年 1 月	發表 OMAP4460/4470 RACCOON board 參考設計平台上之 Android ICS 4.2.2 昇級版
民國 103 年 3 月	於 OMAP4460/4470 參考設計平台上，發表行車駕駛輔助與安全監控系統 (Driver Assistance & safety monitoring system)，提供動態即時影像辨識計算能力。
民國 103 年 4 月	提供行動醫療照護手持裝置 (Mobile healthcare handheld device)整合手機之參考設計。
民國 103 年 5 月	研發德州儀器品牌 WG7837 無線模組。模組支援 2.4/5GHz 2x2 MIMO, BT4.0, 多功能省電，為嵌入式設備無線功能設計之最佳選擇。
民國 103 年 6 月	於 Realtek RTD1034 參考設計開發 WA6800-00 High resolution wireless audio module. 彌補藍芽揚聲器模組因頻寬不足而無法傳送高音質檔案方案。
民國 103 年 7 月	於 Realtek RTL8196 參考設計開發 WA6930-00 Wireless audio module. 提供 WIFI 揚聲器廠商快速量產方案。
民國 103 年 8 月	MT1511-00 單火線開關模組,採用 TI MPS430 IC 封裝成 16 Pin 的 DIP 原件.可將此模組對接於一般家庭用的火線,取電供 RF IC 做 IOT 的家庭控制。
民國 103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121,1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76,923,100 元。
民國 103 年 9 月	研發德州儀器 WG7871 無線模組。模組支援 2.4GHz, GNSS BT4.0, 多功能省電，為嵌入式設備無線功能設計之最佳選擇。
民國 103 年 10 月	WI-SUN USB dongle 研發,採用日本 ROHM 方案. 用於日本智慧型電表與家庭能源管理系統裝置。
民國 103 年 10 月	佐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 於 Samoa 設立本公司 100% 持股達豐控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研發 TOF 深度影像攝影模組，基於 TI TOF 晶片組之設計方案，結合不同光源整合為具有深度影像擷取之模組。
民國 104 年 1 月	開發佐臻自有的 Smart Glasses Module, JGM。集結多功能省電應用晶片模組、無線模組、及影像等模組成一最小化之系統模組板，以期應用於具備輕巧特性之穿戴式產品開發之市場。
民國 104 年 2 月	研發 WN6021-00/WG6121-00, 次世代 Wi-Fi 標準 IEEE 802.11ac 模組,採用 realtek 方案,因應網路頻寬及大數據的客戶需求。
民國 104 年 3 月	研發設計德州儀器五合一支援 WiFi、BT4.0、FM、GPS、NFC 等

	<p>無線網路通訊模組 WG7833/31 系列產品 FR4 板材設計以達產品 cost down 之成效。</p> <p>研發設計 Atmel A5 低功耗 AP module。此 module 使用最精簡的 Interface 及 bare die 封裝技術，讓尺寸能最小化來符合二維掃描市場之需求</p>
民國 104 年 4 月	研發 CC26XX SimpleLink 無線模組。CC26XX 為超低功耗平台，可支援 Bluetooth® low energy，ZigBee®，6LoWPAN，Sub-1 GHz，ZigBee RF4CE™ 以及高達 5Mbps 的模式。藉以增加內建 Flash 記憶體，亦可做出市場區隔化。
民國 104 年 4 月	於中國設立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6 月	與資策會智慧網通系統研究所成立「台灣智慧眼鏡研發聯盟」。
民國 104 年 7 月	設立香港 TOP SMART TECHNOLOGY (HK) CO.,LIMITED。
民國 104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4,798,88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01,721,980 元。
民國 104 年 8 月	設立中國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0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16,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13,881,980 元。
民國 105 年 5 月	與 iWave 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進行 Qualcomm Snapdragon 新一代智慧眼鏡平台開發。
民國 105 年 6 月	與 Lumus 及 InfinityAR 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設立中國上海馭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執行長	1. 公司重大營運方針之擬定。 2. 公司中長期及年度經營計劃之制定。 3. 公司重要經營政策及業務計劃之核定。
總經理	1. 執行公司經營目標，策略與績效。 2. 監督與推動各處之業務推展與執行。
策略長	統合公司集團資源、監理中國轉投資公司運作。
稽核室	1.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2. 執行法令規定查核事項。
研發處	負責各項產品之技術開發及設計。
業務處	負責各項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
營運處	負責產品技轉/採購/生產/品保及倉庫管理。
財務處	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
管理處	負責行政/人事/總務及資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

106年4月29日，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梁文隆	男	105.6.23	3年	93.6.24	2,607	10.38%	3,174	10.12%	884	2.82%	1,800	5.7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士 家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執行長 達豐控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雲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Top Smar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負責人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品臻聯合系統(股)公司董事 上海英眾翊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瞳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馭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淑蓮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淑蓮	女	105.6.23	3年	96.7.17	701	2.79%	884	2.82%	3,174	10.12%	1,800	5.74%	台中商專企管科 安農(股)公司	本公司管理處資深經理 GOLD TRIDANT LIMITED 負責人	董事長	梁文隆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趙素堅	男	105.6.23	3年	99.7.26	-	-	-	-	-	-	-	-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 地樺營造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碩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碩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地樺營造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碩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瑞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程天縱	男	105.6.23	3年	104.1.9	-	-	-	-	-	-	-	-	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University MBA 中國惠普總裁 德州儀器亞太區總裁 富士康集團副總裁	和樺科技(股)公司董事 杭州海康威視數位技術(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維正	男	105.6.23	3年	100.6.20	-	-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 日盛國際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勁捷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上古國際藝術股(股)公司顧問 HJY Forward Medical Investment Co., Ltd. 特別助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錦木	男	105.6.23	3年	100.6.20	-	-	-	-	-	-	-	-	開南商工 盛德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盛德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富家利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德業科技(股)公司董事 德喜國際(股)公司董事 智臻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森敏	男	105.6.23	3年	102.6.27	-	-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駿德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思齊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德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怡華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涂三邊	男	105.6.23	3年	99.7.26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執業會計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講師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璨星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匯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昇立	男	105.6.23	3年	100.6.20	385	1.53%	463	1.48%	-	-	-	-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德霖技術學院副教授	德霖技術學院副教授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政毅	男	105.6.23	3年	100.6.20	-	-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立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立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亞洲基因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維米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大東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106年5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 科系之 公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格領有 證書之 專門 職業及 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梁文隆	—	—	✓	—	—	—	—	—	✓	✓	✓	—	✓	✓	—
蔡淑蓮	—	—	✓	—	—	—	—	—	✓	✓	✓	—	✓	✓	—
趙素堅	—	—	✓	✓	—	✓	✓	✓	✓	✓	✓	✓	✓	✓	—
程天縱	—	—	✓	✓	—	✓	✓	✓	✓	✓	✓	✓	✓	✓	1
謝維正	—	—	✓	✓	✓	✓	✓	✓	✓	✓	✓	✓	✓	✓	—
王錦木	—	—	✓	✓	✓	✓	✓	✓	✓	✓	✓	✓	✓	✓	—
林森敏	—	✓	✓	✓	✓	✓	✓	✓	✓	✓	✓	✓	✓	✓	2
涂三遷	✓	✓	✓	✓	—	✓	✓	✓	✓	✓	✓	✓	✓	✓	4
林昇立	✓	—	—	✓	—	—	✓	✓	✓	✓	✓	✓	✓	✓	—
林政毅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29日，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梁文隆	男	102.1.31	3,174	10.12%	884	2.82%	1,800	5.7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士 家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豐控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錫雲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 Top Smar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負責人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 品臻聯合系統(股)公司董事 上海英眾翊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瞳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 上海馭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長	資深 經理	蔡淑 蓮	配偶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呈章	男	100.12.2	83	0.26%	—	—	—	—	Lake Forest SCHL. OF. MGMT MBA Motorola 主任工程師 Novatel Wireless 研發副 總	無	—	—	—	—
策略長	中華民國	史庭瑞	男	106.3.31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Ericsson 東北亞區行業客 戶部副總裁兼 KAM	無	—	—	—	—
業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奇	男	100.12.2	194	0.62%	—	—	—	—	中山大學資管所 陽慶電子(股)公司協理	無	—	—	—	—
研發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獻章	男	100.7.6	260	0.83%	—	—	—	—	台灣大學資工所 智泰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聚興科技(股)公司研發協理 邑鴻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無	—	—	—	—
營運處 副總	中華民國	黃自湘	男	104.6.16	90	0.29	—	—	—	—	龍華工專電子工程科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生產	無	—	—	—	—

											部/工程部/研發部經理					
財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淑蘭	女	100.12.2	42	0.13%	—	—	—	—	銘傳商專會統科 家程科技(股)公司財會副理 三竹資訊(股)公司財會經理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上海瞳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管理處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蓮	女	103.4.3	884	2.82%	3,174	10.12%	1,800	5.74%	台中商專企管科 安農(股)公司	GOLD TRIDANT LIMITED 負責人	執行 長	梁文 隆	配偶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梁文隆																									
董事	蔡淑蓮																									
董事	趙素堅																									
董事	程天縱	-	-	-	-	1,253	1,253	265	265	2.40	2.40	5,802	5,802	66	66	1,092	-	1,092	-	13.41	13.41				無	
獨立董事	謝維正																									
獨立董事	王錦木																									
獨立董事	林森敏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梁文隆、蔡淑蓮、趙素堅、程天縱、謝維正、王錦木、林森敏	梁文隆、蔡淑蓮、趙素堅、程天縱、謝維正、王錦木、林森敏	蔡淑蓮、趙素堅、程天縱、謝維正、王錦木、林森敏	蔡淑蓮、趙素堅、程天縱、謝維正、王錦木、林森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梁文隆	梁文隆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涂三遷	-	-	450	450	90	90	0.85	0.85	無
監察人	林昇立	-	-	450	450	90	90	0.85	0.85	無
監察人	林政毅	-	-	450	450	90	90	0.85	0.85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涂三遷、林昇立、林政毅	涂三遷、林昇立、林政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梁文隆	12,235	12,235	394	394	2,193	2,193	2,495	-	2,495	-	27.40	27.40	無
總經理	黃呈章													
策略長	史庭瑞(註)													
業務處副總	林文奇													
研發處副總	王獻章													
營運處副總	黃自湘													

註：策略長史庭瑞於106年3月31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史庭瑞	史庭瑞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呈章、林文奇、王獻章、黃自湘	黃呈章、林文奇、王獻章、黃自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梁文隆	梁文隆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6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梁文隆	-	2,992	2,992	4.73
	總經理	黃呈章				
	策略長	史庭瑞				
	業務處副總	林文奇				
	研發處副總	王獻章				
	營運處副總	黃自湘				
	財務處協理	謝淑蘭				
	管理處資深經理	蔡淑蓮				

註：係105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43	2.43	2.40	2.40
監察人	0.95	0.95	0.85	0.8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41	24.41	27.40	27.4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梁文隆	8	0	100	
董事	蔡淑蓮	8	0	100	
董事	趙素堅	8	0	100	
董事	程天縱	5	3	62.5	
獨立董事	謝維正	8	0	100	
獨立董事	王錦木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森敏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長梁文隆及董事蔡淑蓮對於本公司董事會擬討論經理人年終獎金之議案，因有自身利害關係，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該議案表決權。
2. 董事長梁文隆及董事蔡淑蓮對於本公司董事會擬討論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因有自身利害關係，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該議案表決權。
3. 董事蔡淑蓮及獨立董事謝維正、王錦木、林森敏對於本公司董事會審核 105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因董事蔡淑蓮為提案人，獨立董事謝維正、王錦木、林森敏為提名人選，有自身利害關係，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該議案表決權。
4. 獨立董事謝維正、王錦木、林森敏於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聘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之議案，因有自身利害關係，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該議案表決權。
5. 董事長梁文隆及董事蔡淑蓮對於本公司董事會擬討論經理人員工酬勞之議案，因有自身利害關係，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該議案表決權。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引進三席獨立董事，以監督董事會之決策內容，另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並依法令之規定公開訊息予投資大眾，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涂三遷	6	75	
監察人	林昇立	5	62.5	
監察人	林政毅	7	8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經營團隊提出報告，認為有必要時並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定期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且視需要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二)本公司委由專門之股務機構並隨時掌握最新之股東名冊資料。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辦法對子公司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並定期對內部人及公司員工內線交易之防範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董監事多具有電子產業、財會及法律背景，並設三位獨立董事。 (二)目前並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於考量各董監對公司之貢獻度於發放董監酬勞時予以明確劃分。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	V		本公司公司治理部分由稽核人員負責，董事會、股東會之業務及製作議事錄等則由行政單位負責依法辦理，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事項則由會計單位負責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有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供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有通暢之溝通管道。本公司並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係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公司治理、股東專區以及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員工享有各項福利補助。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之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 供應商關係：於品質、交期、價格及服務四個採購要素前提下，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監事每年均研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3小時。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

			<p>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客戶服務管理辦法，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章程內制定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司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維正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錦木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森敏	—	✓	✓	✓	✓	✓	✓	✓	✓	✓	✓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10 日至 108 年 8 月 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謝維正	3	0	100	
委員	王錦木	3	0	100	
委員	林森敏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指導員工有害物質之認識。</p> <p>(三)本公司由公司高層帶領各部門管理幹部遵行實施辦法，並由行政單位負責進行管理推動，與各專業公司或政府單位配合，定期檢測環境與勞工工作情況做申報核備。</p> <p>(四)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制度，並有明確獎勵與懲戒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本公司之宗旨為「創新、服務、效率；滿足客戶的需求」。目前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行銷國際化，建立品牌以及善盡環保責任，實踐願景。</p> <p>(二)本公司以企業公民自許，秉持著保之精神，對於污染防治及環保工作完全配合。</p> <p>(三)本公司生產製程上並不會產生環境污染之情事，平時藉由教育訓練強化員工節能減碳觀念，落實隨手關燈、紙張回收使用等環境保護的作為。</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p>	V		<p>(一)本公司已依據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員工辦法，另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p> <p>(二)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辦法，以保障員工之權益。</p> <p>(三)本公司員工辦法訂有維護員工及應徵者權利義務之規定，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p> <p>(四)本公司不定期由董事長及總經理</p>	無重大差異。

<p>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召開全公司員工集會，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告知員工公司營運狀況，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p> <p>(五) 本公司積極培訓員工，並由各單位主管安排員工外訓及內部訓練。</p> <p>(六) 本公司已就各項內部控制作業訂定相關保護客戶之程序。</p> <p>(七) 本公司之產品均符合環保規章之要求製造及設計。</p> <p>(八) 本公司對供應商均有評鑑制度，針對不符合環保要求之廠商，本公司均不與其往來。</p> <p>(九)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均為國際大廠，其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要求均較本國嚴謹。</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ISO9001、IECQ QC080000。</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一)本公司依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以及參酌上市上櫃相關規章，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要件。</p> <p>(二)本公司於101年3月20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作為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亦秉持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三)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本公司對於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鑑制度。</p> <p>(二)本公司以稽核部門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p> <p>(三)本公司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承諾積極落實，且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四)本公司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執行內控制度查核，並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送交稽核報告及稽核缺失追蹤報告。</p> <p>(五)本公司每年均對董事會及重要主管進行公司治理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設稽核部門為專責單位。</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均予以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佐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文隆



簽章

總經理：黃呈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01.27	105 年度第 1 次	1. 2016 年度預算案。 2. 出售設備予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發放本公司民國 104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4. 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 5. 無錫雲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案。	無	不適用
105.03.15	105 年度第 2 次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無	不適用
105.03.29	105 年度第 3 次	1. 出具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買回註銷事宜案。 3.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 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5. 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6.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 7.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9.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擬訂定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事內容等相關事宜案。	無	不適用
105.05.12	105 年度第 4 次	1. 庫藏股執行情形案。 2. 審核 105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無	不適用
105.06.23	105 年度第 5 次	新任董事長選舉案。	無	不適用
105.08.10	105 年度第 6 次	1. 辦公室擴充案。 2. 現金股利配息率調整案。	獨立董事謝維正針對第 1 案持保留意見	本公司已依獨立董事謝維正意見

		3. 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買回註銷事宜案。 5. 聘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案。	見，請公司執政團隊提具體詳細計劃後，再提董事會討論	於 106 年 9 月 9 日重新提案，並提出辦公室擴充之財務評估。
104.09.09	105 年度 第 7 次	辦公室擴充案。	無	不適用
105.10.07	105 年度 第 8 次	1. 擬訂 106 年稽核計畫案。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買回註銷事宜案。 3. 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4. 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5. 取得新北市不動產事宜案。	無	不適用
106.01.18	106 年度 第 1 次	1. 擬訂 106 年度預算案。 2. 轉投資案。	無	不適用
106.03.31	106 年度 第 2 次	1. 出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新任策略長任命案。 3.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 4.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一百零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擬訂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事內容等相關事宜案。	無	不適用

2.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 別	重大決議事項
105.06.23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承認事項 1.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承認案。 2. 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2. 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	陳慧銘	105.01.01-105.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梁文隆	41,500	-	-	-
董事	蔡淑蓮	41,500	-	-	-
董事	趙素堅	-	-	-	-
董事	程天縱	-	-	-	-
獨立董事	謝維正	-	-	-	-
獨立董事	王錦木	-	-	-	-
獨立董事	林森敏	-	-	-	-
監察人	涂三遷	-	-	-	-
監察人	林昇立	-	-	-	-
監察人	林政毅	-	-	-	-
總經理	黃呈章	82,500	-	-	-
策略長	史庭瑞(註)	-	-	-	-
副總經理	王獻章	61,500	-	-	-
副總經理	林文奇	61,500	-	-	-
副總經理	黃自湘	89,500	-	-	-
協理	謝淑蘭	41,500	-	-	-

註：策略長史庭瑞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新任經理人。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9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梁文隆	3,174,396	10.12%	883,547	2.82%	1,800,000	5.74%	翔豐投資有限公司	註1	-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昊中	1,982,846	6.32%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代表人:熊昊中	1,982,846	6.32%	-	-	-	-	-	-	-
翔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玉婷	1,800,000	5.74%	-	-	-	-	梁文隆	註1	-
英屬維京群島商升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昱璋	1,543,976	4.92%	-	-	-	-	1. 英屬維京群島商德先投資有限公司 2. 英屬蓋曼群島集富亞洲科技第四基金公司 3.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濤投資有限公司 4.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日投資有限公司	註2	-
英屬維京群島商億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昱璋	1,543,976	4.92%	-	-	-	-	1. 英屬維京群島商升寶投資有限公司 2. 英屬蓋曼群島集富亞洲科技第四基金公司 3.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濤投資有限公司 4.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日投資有限公司	註2	-
英屬蓋曼群島商集富亞洲科技第四基金公司	1541331	4.91%	-	-	-	-	1. 英屬維京群島商升寶投資有限公司 2. 英屬維京	註2	-

代表人:林昱璋							群島商億先 投資有 限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 商富濤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昱璋	1,541,331	4.91%	-	-	-	-	3. 英屬維京 群島商富濤 投資有 限公 司 4. 英屬維京 群島商鴻日 投資有 限公 司	註 2	-
英屬維京群島 商鴻日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昱璋	1,541,331	4.91%	-	-	-	-	1. 英屬維京 群島商升寶 投資有 限公 司 2. 英屬維京 群島商億先 投資有 限公 司 3. 英屬蓋曼 群島商集富 亞洲科技第 四基金公司 4. 英屬維京 群島商鴻日 投資有 限公 司	註 2	-
楊紹君	1,430,953	4.56%	-	-	-	-	1. 英屬維京 群島商升寶 投資有 限公 司 2. 英屬維京 群島商億先 投資有 限公 司 3. 英屬蓋曼 群島商集富 亞洲科技第 四基金公司 4. 英屬維京 群島商富濤 投資有 限公 司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梁文隆與翔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為二親等親屬。

註 2：英屬維京群島商升寶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億先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富濤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日投資有限公司為英屬蓋曼群島商集富亞洲科技第四基金公司 100%持有之公司。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5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年3月	每股10元	500	5,000	500	5,000	—	—	
86年12月	每股10元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	
89年8月	每股10元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	
93年7月	每股10元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	註1
97年10月	每股10元	15,000	15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	註2
99年3月	每股10元	25,000	250,000	8,500	85,000	減資	—	註3
99年6月	每股10元	25,000	25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	註4
99年7月	每股15元	25,000	25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	註5
100年5月	每股10元	25,000	250,000	20,500	205,000	認股權轉換 發行新股	—	註6
100年8月	每股10元	25,000	250,000	22,840	228,400	認股權轉換 發行新股	—	註7
101年9月	每股10元	35,000	350,000	25,124	251,240	盈餘轉增資	—	註8
102年9月	每股10元	35,000	350,000	26,380	263,802	盈餘轉增資	—	註9
103年8月	每股10元	35,000	350,000	27,692	276,923	盈餘轉增資	—	註10
104年8月	每股10元	35,000	350,000	30,172	301,722	盈餘轉增資	—	註11
104年10月	每股15元	35,000	350,000	31,388	313,882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增資	—	註12
105年4月	每股15元	35,000	350,000	31,383	313,832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買回 註銷	—	註13
105年8月	每股15元	35,000	350,000	31,373	313,732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買回 註銷	—	註14
105年10月	每股15元	35,000	350,000	31,365	313,652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買回 註銷	—	註15

註1：府建商字第09316040120號。
 註2：府產業商字第09789703410號。
 註3：府產業商字第09981548810號。
 註4：府產業商字第09984442800號。
 註5：府產業商字第09985679210號。
 註6：府產業商字第10084000900號。
 註7：府產業商字第10085707920號。
 註8：府產業商字第10187570710號。
 註9：北府經司字第1025058527號。

註10：北府經司字第1035171797號。
 註11：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72576號。
 註12：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86750號。
 註13：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154188號。
 註14：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303000號。
 註15：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318763號。

2. 股份種類

106年5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1,365,198	3,634,802	35,000,000	

註：未上市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29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10	251	5	266
持有股數	—	—	7,261,857	16,391,396	7,711,945	31,365,198
持股比例	—	—	23.15%	52.26%	24.5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7	10,885	0.04%
1,000 至 5,000	87	195,705	0.63%
5,001 至 10,000	39	289,822	0.92%
10,001 至 15,000	20	257,409	0.82%
15,001 至 20,000	7	123,043	0.39%
20,001 至 30,000	9	229,722	0.73%
30,001 至 50,000	10	405,542	1.29%
50,001 至 100,000	12	809,776	2.58%
100,001 至 200,000	8	1,126,036	3.59%
200,001 至 400,000	5	1,641,021	5.23%
400,001 至 600,000	6	2,946,441	9.40%
600,001 至 800,000	1	642,525	2.05%
800,001 至 1,000,000	4	3,497,198	11.15%
1,000,001 以上	11	19,190,073	61.18%
合計	266	31,365,19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梁文隆	3,174,396	10.12%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2,846	6.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982,846	6.32%
翔豐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0	5.74%
英屬維京群島商升寶投資有限公司	1,543,976	4.92%
英屬維京群島商億先投資有限公司	1,543,976	4.92%
英屬蓋曼群島商集富亞洲科技第四基金公司	1,541,331	4.91%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濤投資有限公司	1,541,331	4.91%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日投資有限公司	1,541,331	4.91%
楊紹君	1,430,953	4.5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註 1)		14.32	15.59
	分 配 後		12.53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034	30,281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2.01	2.09
		調整後	2.01	註 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80	1.22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0.60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每股淨值係以104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計算。

註2：105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尚未經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3,239,14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6,2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152,870
加：本期稅後淨利	63,202,2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20,22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9,308)
可供分配盈餘	<u>88,835,568</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2 元)	38,265,541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60 元)	<u>18,819,118</u>
分配合計	<u>57,084,65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1,750,909</u>

註：本盈餘分派情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擬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13,652 仟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1.2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0.06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2：本公司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6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前淨利(未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

(2) 本期估列之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嗣後股東會決議之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盈餘分派資訊如下：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12,771,167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702,822元，均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 13,622,185 元，董監事酬勞 1,813,558 元，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酬勞 13,622,185 元及董監事酬勞 1,813,558 元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2/8/28~102/12/4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3.85~14.65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38,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960,566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38,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年5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103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104年11月12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16,000股
發行價格	15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8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期滿日該員工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將依其工作性質按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適用取得受領新股：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50%，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5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依信託約定，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3,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96,5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53,5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6%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6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梁文隆	563,000	1.79%	281,500	15	4,222,500	0.90%	281,500	15	4,222,500	0.90%
	總經理	黃呈章										
	業務處副總	林文奇										
	研發處副總	王獻章										
	營運處副總	黃自湘										
	財務處協理	謝淑蘭										
	管理處資深經理	蔡淑蓮										
員工	經理	歐乃銘	482,000	1.54%	241,000	15	3,615,000	0.77%	241,000	15	3,615,000	0.77%
	經理	李傳勅										
	經理	呂蔚霞										
	總經理特助	林文雄										
	資深工程師	曾中和										
	工程師	高子軒										
	管理師	郭師羽										
	資深專案工程師	呂俊蔚										
	經理	張德華										
	課長	吳育峰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並無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目前本公司業務可區分為自有產品與代理業務兩大類。

自有產品中可再區分為：

- (1)無線通訊模組：為符合高毛利的經營方針，預計在 2017 年推出 11ac MIMO 的系列模組，與多功能 NB-IoT M2M 模組。
- (2)新一代應用處理器模組 (Next Generation Application Processor Modules)：公司延續自 2010 年以來所開發的行動媒體處理器模組 (Application Processor Module)，將持續專注於適用於行動裝置以及穿戴式智能設備的系統模組。2017 年公司預計推出基於高通 Snapdragon 820 處理器架構與 Intel Atom 處理器架構的新一代應用處理器模組。
- (3)行業應用的特殊感測模組 (Industry-Specific Sensory Modules)：公司將基於過去數年在 Camera Module 上的技術積累，與上游特殊感測元件晶片公司合作推出高附加價值，有獨特應用潛力的感測模組。感測模組的策略在於選擇技術整合門檻高，並且需要策略聯盟上下游關係的感測技術為優先。今年預計陸續投入量產的感測模組有 Time of Flight Sensor，66~71GHz mmWave Sensor 與 Thermal Imaging Sensor。
- (4)智慧眼鏡 ODM 服務 (Turnkey ODM Services for Smart Glasses)：公司將持續目前的技術與設計領先地位，推出單眼及雙眼的參考設計，將智慧眼鏡的 turnkey ODM 事業作為公司 2017 年營運成長的新引擎。

代理業務則專業佈局於與無線產業高度相關、具有高度成長空間的新技術、新應用，主要代理知名品牌如 RFMD、TriQuint/Sawtek、Indium/RNT 等。公司並在今年開始開拓其他高價值模組器件(如 3G/4G 通訊模組，Intermec/Honeywell 高速二維條碼掃描光學模組等)及客戶所開發出的穿戴式產品(如 Vuzix 智慧眼鏡)的代理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無線模組	558,348	74.82%	567,688	78.48%
其他電子零組件	150,499	20.17%	124,376	17.19%
技術服務收入	37,402	5.01%	31,311	4.33%
合計	746,249	100.00%	723,375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無線解決方案模組：11ad WiFi modules, BLE modules, Wireless ExG Biometrics 與 Wireless Brainwave Sensing Modules;
- 多晶片 SiP 整合性系統模組化：Qualcomm Snapdragon- and Intel Atom-based Application Processor Modules;
- 行業應用感測模組：3D Depth Sensor, Time of Flight Sensor, Thermal Imaging Sensor;
- 智慧眼鏡 ODM 服務：佐臻智慧眼鏡開發套件 (Jorjin Smart Glass Kit)。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延續 2016 年計畫方向，本年度續以四大方向持續深耕技術，開發優化相關模組產品，並提供組合模組方案與系統整合設計服務，增加客戶開發新商品之競爭優勢，俾使產品可以快速適時導入市場，贏得客戶長期合作與信賴。茲此，就四大方向逐加說明：

(1) 無線解決方案模組

隨著無線技術的演進與相關應用的成熟發展，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與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概念隨之興起，成為企業往後的發展重點方向。而要實現物聯網「人與人」、「物件與物件」及「人與物件」皆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互聯互通的環境，無線感網路與嵌入式技術將會是兩個重要的關鍵。有鑑於此，本公司將在穩健的無線通訊模組技術上，持續更新產品規格，以保有良好的市場競爭力。

近年來應用物聯網技術之相關市場應用，可以發現相較著重於透過智慧手機、平板、穿戴式裝置(Wearable Devices)，來做各式應用情境的智慧連結。例如，應用在智慧家居(Smart Home)、智能工控等領域。透過原有的智慧手機、

可攜行動裝置、穿戴式裝置，無線連結而形成多功能智能應用之延伸。例如，蘋果日前發布的 Apple Watch，就可以透過藍牙傳輸感測設備資訊到手機上。手機的 Wi-Fi 也可以開啟您家的車庫的門。以智慧家庭的物聯網架構為例，其目的在於建構智慧家庭控制與自動化。應用之設備，包括門鎖、防盜門禁鎖、監控器、中央恆溫空調、LED 燈調光器、燈光控制、感應器閘道等硬體設施，這些都能將測到的各種訊息，傳至網際網路，到達雲端的服務平台，使用者再藉由平板、智慧手機、智慧手錶，來登入雲端服務商所提供的服務入口網站一來查看家裡的各種即時狀況，或控制家裡的各種家電。此外還可設定若發生特殊狀況時，將警示訊息透過簡訊、E-mail、語音的方式傳送到使用者的手機上。

以上，多元的應用，相對創造出極大應用市場需求的可能性，此亦驅使本公司研發適合之無線應用模組方案之課題。

於技術上，為了能相互連接，使用的通訊網路必須標準化。例如，運用 Z-Wave、ZigBee、6LoWPAN、BLE(BT Smart)、Wi-Fi、NFC 等無線網路，以及透過有線／路由的 TCP/IP、HTTP、Semantic Web(Web 3.0)等網路標準。綜觀各式傳輸之標準，並檢視市場需求的同時，期望產出最佳搭配之無線方案。

Wi-Fi CERTIFIED ac 是最新一代的 Wi-Fi 技術，適用於雙頻段，提供用戶更寬的寬頻，以及更快的傳輸速度，5GHz Wi-Fi 資料傳輸率最快可達 1Gbit/s。Wi-Fi CERTIFIED ac 是促使 5GHz Wi-Fi 應用從企業市場擴張至消費性電子領域的重要推手，讓消費者可藉由其雙頻網路增進家中網路效能和表現，滿足多媒體應用需求。

今年持續研發設計 WN6021-00/WG6121-00，支持 Wi-Fi 802.11ac 及 BLE4.0 之模組，並採用 Realtek 無線參考設計方案，以因應網路頻寬及大數據時代來臨。

基於德州儀器(以下稱 TI)多合一 WiLink8 系列之無線多功能模組設計研發，我們亦持續開發。其中包含，WG7837 無線模組，支援 2.4/5GHz、2x2 MIMO、BT4.0、多功能省電等功能；WG7831/7833 五合一模組，支援 WiFi、BT4.0、FM、GPS、NFC 等無線網路通訊功能；WG7871 無線模組，支援 2.4GHz、GNSS BT4.0、多功能省電，為嵌入式設備無線功能設計之最佳選擇。

針對 IOT 市場的裝置端，採用 TI CC26XX SimpleLink 無線晶片。CC26XX 為超低功耗平台，可支援 Bluetooth® low energy, ZigBee®, 6LoWPAN, Sub-1 GHz, ZigBee RF4CE™ 以及高達 5Mbps 的模式。藉以增加內建 Flash 記憶體，亦可做出市場區隔化，以期提供 IOT 完整應用模組解決方案。

因應 Sigfox、Lora 等 LPWAN 等方案商崛起，我司與 TI 合作針對 Sigfox 方案並採用 TI 用 CC1310 晶片、研發 WS1919-A0 模組、WS1919-A0 support

915MHz 頻段，最大輸出功率可達 22dBm。透過 sigfox 的 library 可直接將訊息透過 sigfox 基站傳送至雲端，可為終端客戶省略自己架設基站，雲端聯網的開發等工作，快速的將設計產品化。

(2)多晶片 SiP 整合性系統模組化

持續開發的多功能省電應用晶片模組、AP 模組，搭配無線模組與智慧感測模組之整體方案，優化特殊應用元件整合性，使公司於穿戴式系統設計整體服務方案更趨成熟。提供更成熟之系統模組(SoM, System-on-Module)完整方案，因應垂直市場少量多樣之產品設計特性，快速將公司核心發展之技術與成果，導入於不同應用領域，提升客戶整體應用服務價值。

我們設計之系統模組已被廣泛應用於不同產品開發設計上。例如，穿戴式智能眼鏡、自動光學防手震之無線攝影機、立體視覺深度攝影機、手持式工業二維條碼掃描應用等。依循系統整合開發服務之成功方式，我們亦將持續投入研發，開發不同應用之 AP 模組，因應客戶於相關領域上的需求。除了現有 TI OMAP 和 A5 SiP 模組平台方案，持續優化系統使之具備高度集成產品化，提供更好的信價比、微小化、超低功耗模組及快速導入應用手持及穿戴裝置開發之市場。我們亦將持續開發 64 位元高效能多核心之 AP 模組方案，發展以 Qualcomm Snapdragon-based & Intel Atom-based Application Processors 為系統平台之相關 AP module，提升系統設計於多核運算效能，並增強智能穿戴於視覺及 AR/VR 應用能力。俾使公司整體系統應用模組產品線組合更趨完整，從單核到多核心，高效能到超低功耗，32 位元到 64 位元。研發團隊將基於多核應用處理器模組設計，積極整合公司無線通訊模組、智慧影像感測模組及其他周邊應用等裝置於系統平台中，提供客戶更完整的 turn-key solution，協助客戶達到降低設計成本，縮短產品研發時間，產品迅速上市之目標。

(3)行業應用感測模組

公司持續開發以影像為基礎元件，深耕行業需求為應用導向之智慧感測模組，並提供相關系統應用整合設計服務。其中包含：

(A)具光學防手震之相機無線系統模組：與客戶共同開發結合自動光學防手震之無線相機系統模組。此光學防手震容忍之震幅為目前業界最領先，可達到正負六度，預期將廣泛應用在個人戶外運動、車載、無人飛行、戶外監控及智慧機器視覺辨識等應用。

(B)深度影像擷取模組：基於德州儀器的 TOF sensor 晶片組開發具三維資訊之深度影像擷取模組。此模組提供特定波長之發射光源體，TOF sensor 吸收光源之反射光波，經由微小時間內累進光波震幅相位差，進而計算獲得反射點的深度資訊。此模組未來可運用在家庭娛樂、倉儲物流之最佳化、擴

增實境之輸入裝置、預防老人跌倒與居家照護、安控安防等領域。

(C)立體視覺雙鏡頭影像擷取模組：基於 OmniVision OV4688 CMOS 雙影像感測模組開發立體影像重建、辨識、擷取系統。此模組可被使用於穿戴式智慧眼鏡設計，提供影像辨識、AR & MR 應用、SLAM 等應用。另外，影像辨識可以提供人機介面如手勢控制，使穿戴式裝置更人性化，並同時具智能判斷之能力。

(4)智慧眼鏡 ODM 服務

智能眼鏡於不同垂直應用市場上之發展，逐漸增溫成長，跨領域合作與提升整體應用服務之完整方案更趨重要。因應不同利基市場需求，公司積極發展智能眼鏡模組化系統整合開發方案，並提供多樣性應用服務整合服務。期望基於以下特點，提供客戶快速導入應用市場之利基。

- 完整的 Turnkey solution；
- 在最短的時間內量產；
- 適度彈性調整的客製化設計；
- 成熟可量產的方案；
- 追求極小化、輕量化、低功耗；
- 卓越的影像辨識及視訊傳輸品質；
- 通過認證的各式無線傳輸方案；
- 可靠度高之 Android BSP 程式碼；
- 提供單眼、雙眼光學顯示模組設計整合能力；
- 整合多重影像擷取裝置，使智能眼鏡更具智慧偵測判讀之能力；
- 優化穿戴式裝置之人因介面設計。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嵌入式系統整合方案 (Vertical market solution based on embedded system integration)

根據 IDC 的調查預測，目前全球具備智慧化功能的嵌入式系統約有 18 億部，在 2015 年時將可達到 40 億部的規模。整體產值將可突破 2 兆美元，並將以高成長率繼續發展。在全球邁向智慧化的過程中，另一份研究數據顯示，在 2030 年前市場將創造出 10 兆美元的智慧產業商機。

智慧商機所包含的範圍，分佈在各行各業之中，藉由 3C 產品、感測網路、物聯網、雲端運算、巨量資料分析、社群媒體等，甚至應用於各類食衣住行相關設備之創新服務與應用，將逐步地融入在你我生活與工作之中。

促進智慧應用普及發展、驅動電子科技產業成長的最大關鍵，就是嵌入

式技術。智慧化平台發展與應用趨勢，改寫了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 的發展浪潮。除了早期工業自動控制的需求外，更結合了雲端運算與物聯應用，衍生出智慧工廠、智慧家庭、智慧交通、乃至於智慧城市服務與建設的商機。此一發展現況，亦正是台灣面臨「後 PC 時代」之產品轉型與商機開拓之所在。

(2) 穿戴式裝置 (Wearable market)

近年來，許多大廠積極投入穿戴式裝置，但也有許多業者對穿戴式裝置抱持懷疑。2014 年 11 月底，在無線通訊以及行動領域知名的英國市調機構 Juniper Research 發表《2014 至 2019 年智慧健康與健身穿戴式裝置：裝置策略、趨勢與預測》(Smart Health & Fitness Wearables: Device Strategies, Trends & Forecasts 2014-2019) 報告，對穿戴式裝置的未來抱持相當樂觀的預期。報告中預測，穿戴式裝置到 2018 年市場將成長為 3 倍，從 1,900 萬台的規模，成長到 6,000 萬台，屆時市場規模足以支持大規模的研發投資。而在未來幾年內，穿戴式裝置會變得越來越複雜，並認為各種測量身體狀態的穿戴式裝置，包括測量心跳、血壓、體重、體脂肪、運動量等等的裝置，將往結合到智慧型穿戴裝置的方向演進，使得智慧型穿戴裝置「萬流歸宗」，一如智慧型手機合併了 PDA、數位相機、數位隨身聽、掌上型遊戲機等多種可攜式裝置的情況一樣。報告認為，在這個萬流歸宗的過程中，有 2 種穿戴式裝置將會殺出重圍，其中之一是以低價取勝的單純功能產品，以價格與智慧型手錶競爭，另一種是以專業功能取勝訴諸專業功能的產品，靠著專業領域的特殊功能吸引利基消費者，而此類產品的設計上將以功能為主，外型次之。另一方面，醫療相關領域與穿戴式裝置可說是「天生聯盟」，這是因為醫療相關裝置本來就需要與人體接觸，穿戴在身上是天經地義，從心電圖、血糖、胰島素幫浦等功能都可能成為未來醫療穿戴式裝置的發展空間，唯一的隱憂是衛生主管機關是否會出手干預，使得發展受到法規與行政管理上的限制，但醫療領域，可說仍是穿戴式裝置明確的發展方。

(3) 物聯網(IOT)無線網路應用

根據國際數據資訊 (IDC) 公布的 2014 年預測，台灣的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市場規模將從 2013 年的 1.5 億美金增長到 2017 年的 2.9 億美金，年複合成長率達 19%，並預估 2020 年全球物聯網市值將達 7.1 兆美元，且隨著與物聯網的聯網裝置不斷增加，2014 年全球穿戴式市場出貨將達 1,900 萬台，到 2018 年出貨量更將超過一億台，商機龐大。

由概念到技術架構完成，物聯網概念於 1999 年提出萬物皆可透過網路相互連結開始，到 2005 年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以 RFID 為物聯網概念建立應用產品架構，並提出物件與物件之間皆可互通於網路環境，把任何物件與網路連接起來，進行信息交換和通訊，使

網際網絡從單純的上網功能演變為智慧化具有識別、定位、監控和管理等功能，2008 年歐盟更進一步建構出物聯網整體技術架構。

殺手級產品推出，帶動產業起飛，特別是 Google 的 Google Glass 與 Apple 推出的 iWatch 穿戴裝置成功引起市場注意，使物聯網得到殺手級的應用產品，帶動整體科技產業推動到下一代產品開發，觸發整個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產業新的商機。

結合各種感知裝置，創造新的服務模式，物聯網的架構主要可分為三層，最底層為感知層(Sensor Layer)，由各種 Sensor 來做資訊擷取；中間層為網路層(Internet Layer)，為各種無線或有線的網路傳輸；最頂層為應用層(Application Layer)，為物聯網的各種應用，如：智慧健康管理、智慧車輛管理、智慧建築等。物聯網係整合感測技術，將人體生物信號或環境訊息等資訊，透過智慧型手機等無線傳輸，或有線的區域網路傳送至網際網路，結合雲端儲存及雲端巨量處理能力，有效地將資料轉化為個人、居家、社區、城市等整體環境多元服務應用，最後透過網路將結果傳遞給使用者，創造美好優質的智慧生活，其應用範圍牽涉軟體與硬體之間的整合技術，並產生新的應用服務，衍生出龐大的高科技市場商機，使網際網路創造出智慧聯網新的服務模式。

應用領域廣，各國競相進行布局，物聯網的相關應用產品，為承接智慧型手機成為 ICT 產業的下一階段明星應用領域；使世界各國皆投入大量國家資源，從美國布局智慧電網、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歐盟規劃 i2010 及日本 i-Japan 等皆競相投入國家資源對物聯網進行布局；此外，國際大廠如 Google、Samsung、IBM、Intel、Qualcomm 等，也都積極投入物聯網應用產品開發，建構出智慧生活環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的自有產品以模組為主，產業鏈上屬於中游產品業，透過與不同的上游晶片廠商合作設計成模組，然後再提供給各式各樣下游廠商製造成終端產品；代理產品是以原材料及元件為主，屬於上游產品，主要對象是針對手持式產品市場。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無線通訊產品多功能化及小型化已成為市場趨勢，目前 ZigBee 聯盟和 Wi-Fi 聯盟已經達成一項協議，針對智能電網應用的無線家庭區域網路 (HAN) 展開合作。合作最初將主要集中在 ZigBee Smart Energy 2.0，這是一個基於當今成功的 ZigBee Smart Energy Profile 面向智能電網家庭的新一代能源管理協議。通過此次合作，ZigBee Smart Energy 2.0 預計也可以應用於 Wi-Fi 技術領域。這種趨勢使佐臻在 Wi-Fi 與 ZigBee 上面所開發的技術更能產生綜效，對未來更多的應用作進一步的結合，包括從電錶、水錶、恆溫器到家庭娛

樂設備、計算系統和汽車等一系列設備。

另外，無線通訊技術之趨勢除了高集成整合更多功能，如藍牙、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近距離無線通訊（NFC）等其他無線連結技術，創造出微小化並降低成本之產品。更重要的是創造更多新的應用，如朝 Wi-Fi Direct, WiFi Display (Miracast) 無線影音傳輸，因此，目前 Wi-Fi 聯盟亦將 Wi-Fi Display 技術制訂為 Miracast 無線顯示標準並正式發行。以此技術之突破發展，可大量應用於個人家庭影音設備無線即時傳輸、汽車多媒體影音裝置之連結、工業無線訊號之傳輸與穿戴式裝置之傳輸應用等等。近年來隨著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熱賣，不只衝擊了個人電腦市場，包括多媒體配備和傳統音響市場，也受到了巨大的影響與變化。Android 手機市佔率的持續增加，透過標準無線技術連結，成為廠商產品開發的關鍵策略。利用標準化無線串流技術來連結各類隨身智慧設備，達成影音播放的目的，已成為明顯的多媒體應用趨勢。

嵌入式核心系統模組的應用則走向多元化市場；常見的應用如多媒體手持式行動裝置、平板電腦等。由於穿戴式裝置成為熱門的話題，各大廠以及研究機構皆積極投入資源進行開發人機互動介面，協助使用者能夠更有效率的感知、操作、並獲取周遭之資訊。未來可望應用於資訊娛樂、運動休閒、醫療照護、安全、專業利基等五大領域。穿戴式行動裝置的應用領域主要為：資訊娛樂、運動休閒、醫療照護、安全、專業利基等五大領域，而目前市場焦點則集中於資訊娛樂與運動休閒，根據 IEK 預估，2013 年用於資訊娛樂與運動休閒相關的穿戴式電子裝置比重為 68%，至 2018 年前仍將超過 50%。由於穿戴式行動裝置成為智慧型產品的控制與延伸戴具，因此各品牌廠商與網路平台業者無不積極開發。

雖然 Smart Phone 與 Tablet 仍是行動裝置中的主軸，但在發展多年後，Smart Phone 與 Tablet 的出貨成長逐漸趨緩，因此各家廠商紛紛開始尋找下一代行動裝置產品。根據 IDC 的研究指出，一般大眾的穿戴商品以眼鏡與手錶的比重最高，且在一天 24 時中也以眼鏡與手錶的貼身性最高，因此各家品牌廠紛紛推出以眼鏡（頭戴式）或手錶（手腕式）為主軸的穿戴式行動裝置，IEK 也利用矩陣組合針對各種穿戴式裝置的應用空間進行評比，其中也以頭戴式與手腕式的應用層面最廣，在各大廠紛紛發展自家穿戴式行動裝置商品下，預估穿戴式行動裝置營收將逐年上升。

近年來我國無線通訊蓬勃發展，無論是在行動電話、無線區域網路(WLAN)、全球定位系統(GPS)或藍芽(Bluetooth)等主流應用都呈現高度成長，然而相對於國際大廠，我國在無線通訊高頻元件及模組化技術的發展卻仍屬薄弱，在全球市佔率中相對產值仍低。目前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如下：

廠商	生產據點
海華 (ASUS group)	台灣
群光	台灣
磐儀	台灣

有鑑於無線通訊的應用將是未來市場成長的核心，本公司積極開發具有前瞻性與創新性的模組化尖端技術，以期掌握未來無線通訊成長的契機。

因應以上產業現況與發展，本公司近十年來致力於無線通訊模組的研發並結合市場的需求，成功地開發出多款不同功能的無線通訊模組，從單一功能的 WiFi 模組到多合一的 WiFi/BT/GPS 整合型模組，從高效能低耗電的德州儀器方案到有價格優勢的瑞昱半導體方案，從近場通訊的 NFC 到遠距通訊的 Sub1G，提供給客戶多樣的產品選擇，同時幫客戶省下大量的時間在無線射頻的開發與調教，讓產品能夠快速導入量產。

本公司多媒體應用處理器模組產品線，將處理器晶片、隨機存取記憶體、電源管理晶片整合於單一模組中，此模組提供給各式產品研發之系統主平台，高度整合讓客戶的硬體設計微小化及簡單化，減少了產品設計端除錯的時間，讓產品製造的難易度大幅降低。模組除了幫助硬體的設計外，也同時提供軟體開發的程式碼，讓客戶能基於此程式碼，開發出不同的工具應用軟體，迅速地達到產品量產並上市 Time to market 的目標。

近年並致力於智能眼鏡的開發，鎖定目前工業及特殊行業對智能眼鏡的需求。我們提供的智能眼鏡方案是相對成熟，能使客戶在最短時間順利進入量產，同時於設計上滿足輕量化、極小化、低功耗等特色，並於無線通訊與影像品質方面具備良好品質，因應客戶的需求做彈性的客製化，整合不同的關鍵零組件等等。期望提供更完整技術整合服務，拉開與業界競爭對手之差距，此為公司未來營運的重點項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101,539	30,667
營業收入淨額	723,375	261,818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	14.04%	11.71%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公司基於持續投入研發積累之基礎，除了持續開發並更新無線與多媒體低功耗晶片模組等相關技術，同時也積極擴展特殊樣式之無線相機與智慧型感測模組，整合上述模組形成更成熟之完整系統，因應廣域 IoT 應用發展與智慧穿戴裝置於垂直市場創造價值的來臨，期許我們提供給客戶 Time-to-market 之完整成熟之系統整合 Turnkey solution。

(1)無線通訊模組

目前積極投入不同領域的整合開發，開發的項目有：

- A. 藍芽與音效處理晶片整合型模組：將目前市面上的藍芽及音效處理晶片整合，達到降低成本與微小化的需求。
- B. WiFi 與音效處理晶片整合型模組：針對高階音效設備所設計的整合型模組。
- C. WiFi 與微處理器晶片整合型模組：因應物聯網的時代來臨，針對此應用所設計的模組產品。
- D. 多媒體無線播放平台：解決消費者對無線影音傳輸的需求，此平台不僅能接收影音資料播放，也能將影音資料傳送到手機、電視、電腦做及時的觀看。

(2)系統平台方案

經由系統模組的設計與協助客戶開發產品的經驗，佐臻提供產品研發服務，並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例如：

- A. 智能眼鏡：藉由智能眼鏡，使用者可解放雙手，一邊讀取資訊，一邊進行重要的工作，如手術，機械維修等。
- B. 血糖手機：手機結合血糖測試功能並與隨身可替換薄膜式注射裝置做結合，讓糖尿病患者能非常方便的進行血糖監控與胰島素注射。
- C. 金融物流暨行動銀行平板：平板結合了讀卡、刷卡與列印的功能，同時也添加了條碼與 NFC 通訊功能，結合傳統的 POS 機與刷卡列印裝置，讓系統可攜及微小化。
- D. 光學防手震無線相機模組：結合高度光學防手震 MEMS 相機無線模組，讓使用者在行動錄影品質更趨穩定。此產品可應用在機器人視覺、監控、消費運動市場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無線模組及應用處理器模組擔任了本公司目前成長的兩具引擎,2016 年也陸續展開第三具引擎的感測器模組的佈局與開發。在 2016 年我們樂見許多客戶

對佐臻的系統整合能力給予肯定，陸續完成了多個智慧眼鏡以及無線設備的委託開發專案。而強健的模組產品為根本，得以使公司為客戶提供快而好的系統產品。透過以高集成模組為體，系統 ODM 服務為用(如智慧眼鏡 Turnkey 專案 ODM)這樣的服務模式，再輔以 2016 年度陸續成立的中國及歐洲據點，進行智慧眼鏡業務的多元開發。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在智慧型穿戴裝置的潮流中，公司將銳意深耕 Specialty SiP、系統整合、以及商務模式等一站式的核心服務能力，持續在公司選定的主要應用市場(如行業用智慧穿戴設備及行業用感測模組)保持領先的地位，並積極把握公開發行的新契機，壯實公司的核心能力以及持續的提升經營績效。在供應面上，務必以優秀的設計能力以吸引全世界一流的晶片合作廠商；而在需求面上，希冀以快速的回應滿足行業客戶的設計與代工需求，將速度與質量化為源源不絕的動能，為全體投資人及員工創造更高的獲利及品牌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小計	234,449	31.42	273,974	37.87
	外銷				
外銷	亞洲	318,308	42.65	244,981	33.87
	美洲	189,025	25.33	183,912	25.42
	其他	4,467	0.60	20,508	2.84
	小計	511,800	68.58	449,401	62.13
合計		746,249	100.00	723,37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不論在自有產品及代理產品，本公司均仍處於市場成長的初階，未來將有非常強的爆發力。本公司目前主力產品為 Wi-Fi/BT 模組和低功耗多媒體應用模組。未來更積極擴展特殊樣式之無線相機與智慧型感測模組，整合上述模組形成更成熟之完整系統。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WiFi 為目前所有電子產品(包含行動裝置、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及工業等應用領域)之必備功能，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ABI Research 的最新預測數據，

到 2014 年，Wi-Fi 晶片組的出貨量可達 15 億顆，其中約有三分之一將應用於手機，WiFi 透過與其他無線技術如藍牙、GPS 的整合，可以完成多頻多模的無線應用，其應用層面最廣泛，市場與技術最為成熟。應用市場分為兩種趨勢，一種是設計實力堅強廠商以 COB 的方式佔據主流市場，一種是非無線專業廠商以 time to market 及應用導向採用模組方式進入終端產品內。

從整體市場成長性而言，本公司佔據了一塊應用潛力最被看好的區塊，相信佐臻未來將能不斷提昇自有產品的市佔率。

3. 競爭利基

- 非新設公司，過去在 RF 產品代理耕耘多年，已有客戶基礎，且有營收與獲利。
- 具有良好模組設計研發團隊與能力，無線通訊模組研發已超過 5 年以上，並有產品實際銷售實績。
- 與 TI 晶片廠關係良好，且全力支持本公司。
- 與許多廠商策略合作，具有資源整合能力。
- 提供從關鍵零組件到各種多頻多模無線模組之係列完整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 產品符合市場需求。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主流無線標準由智慧手機及平板持續向其他消費電子及家電產品擴散，專業無線模組廠商能在傳統電子五哥的 EMS 產業之外，開發在智慧家庭、環保節能、醫療照護等新興產業中的新客源。

(B) 智慧型終端設備需求持續高速成長，AP 模組與無線模組結合為準系統方案，為客戶提供了整合度高、產品週期開發短的解決方案。

B. 不利因素

(A) 系統解決方案，需要結合本地化、國際化的技術支持資源方能奏效。

(B) 無線模組產品線，功能愈發整合，國際競爭愈發激烈，不利於毛利率的維持。

C. 因應對策

(A) 妥善結合國際化軟體開發商及系統集成商，建立國際化銷售渠道。

(B) 改善製程，並提高生產良率，增強獲利率、並與客戶建立更密切關係，以準系統銷售代替單純無線模組銷售。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自有產品為無線通訊模組與低功耗多媒體應用模組，其相關應用涵括眾多消費性與嵌入式產品及系統應用。例如電子書、平板電腦、手機、車用多媒體、家用多媒體整合控制、手持式應用裝置及穿戴式裝置等。目前低功耗多媒體應用模組與無線模組已成功打進消費性相關市場及各式手持式工業應用市場。今年提出各式 AP 模組應用於各個行業別之參考設計，於產品設計差異化中，相對提供更多功能組合與整合軟硬體特殊功能之服務，俾使客戶產品順利通過認證，導入量產。

基於多核應用處理器模組設計，積極整合公司的無線通訊模組、影像模組及其他周邊應用等裝置整合於系統平台中，以提供客戶完整的 Turnkey solution，協助客戶達到降低設計成本，縮短客戶產品研發的時間，讓客戶產品達到迅速上市目標 (Time to Market)，為我們致力提升整體產品服務之目標，期望達到與客戶共榮成長。茲列舉主要產品與應用用途如下：

產品類別	用途	衍生產品
多合一無線模組	通訊產品傳輸元件	1. 手機行動裝置(mobile)
嵌入式影像模組	影像擷取元件整合與影像品質調整	2. 筆記型電腦(Notebook)
多核心低功耗應用處理器模組	消費性、嵌入式工業應用電子產品核心平臺	3. 平板電腦(tablet or Rugged tablet)
嵌入式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開發嵌入式裝置、穿戴式智能裝置	4. 車載資訊娛樂系統(car infotainment)
		5. 駕駛輔助及監控系統(driver assistance)
		6. 數位家庭裝置(Digital Home device)
		7. 雲端應用(Cloud Application)及物聯網(IOT)相關
		8. 行動醫療照護手持裝置 (Mobile healthcare handheld device)
		9. 穿戴式裝置 (Wearable device)
		10. 智能眼鏡 (Smart Glasses)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專注未來世界產品應用趨勢，並兼具消費性及嵌入式等基本產品特質，延伸至廣泛工業電腦等工業應用裝置。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基於資本運用的有效性考量，與代工廠充分合作，利用台灣與大陸優良且高效率的代工廠產能，所有產製過程 (SMT 作業以及組裝段)皆交由這些專業的代工廠執行，佐臻則負責生產技術轉移 (包括技術文件以及產測程式)並且監督後續品管與出貨事宜。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自有之 AP module、wireless module、smart sensor module 主要與國內外晶片供應商如 TI、Qaulcomm、ATMEL、STM、OVT、Realtek、Ralink、Freescale 等，在 Application processor、WiFi/BT/FM/GPS/Zigbee 晶片、image CMOS 關鍵零組件技術支援上密切合作，由這些晶片供應商與本公司共同合作從設計階段到量產階段。雙方基於市場需要，晶片供應商將充分供應晶片產能與技術給予本公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Q公司	109,443	22.29	無	Q公司	65,184	17.24	無
2	T公司	104,651	21.31	無	T公司	107,525	28.43	無
	其他	276,979	56.40		其他	205,440	54.33	
	進貨淨額	491,073	100.00		進貨淨額	378,149	100.00	

因本公司產品銷售組合改變及投入新型模組開發，進而影響Q廠商及T廠商進貨之比重；本公司亦將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廠商，來符合客戶需求，並分散進貨以降低風險。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公司	91,043	12.20	無	T公司	76,581	10.59	無
2	E公司	88,874	11.91	無	E公司	153,822	21.26	無
3	P公司	65,295	8.75	無	P公司	84,467	11.68	無
	其他	501,037	67.14		其他	408,505	56.47	
	銷貨淨額	746,249	100.00		銷貨淨額	723,375	100.00	

本公司銷售以無線模組為主，其他電子零組件為輔，並持續投入應用模組之新型開發；本年度營收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其他電子零組件銷售略微降低所致，本公司亦將持續以多產品開發、穩定成長來創造更好營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未設立工廠，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無線模組	235	143,863	2,305	414,485	327	234,770	2,256	332,918
其他電子零組件	4,467	80,895	26,791	69,604	2,777	33,296	23,390	91,080
技術服務收入	-	9,691	1	27,711	-	5,908	-	25,403
合 計	4,702	234,449	29,097	511,800	3,104	273,974	25,646	449,40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6 年 5 月 31 日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及間接人員	0	0	0
	管理人員	21	31	31
	業務人員	9	8	9
	研發人員	52	45	48
	合 計	82	84	88
平 均 年 歲		37	38	38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	4.45	4.08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0	0	0
	碩 士	25	26	28
	大 專	54	57	59

比率	高	中	3	1	1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員工規則之訂定，均以勞動基準法為基礎，以供全體員工一體遵行，並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於員工福利方面，本公司配合勞工法令，投保各項勞工保險及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發放慶生禮金、年節禮金、禮品、婚喪喜慶慰問補助、員工健康檢查等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制度完善，員工生活安定。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或管理進修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研討或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B.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4. 員工保險

- A. 為使員工工作有所保障, 本公司依據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以使員工健康及安全有所保障。
- B. 本公司為期員工促進員工福利及保障, 使員工無償加入全體員工意外險之團體保障。

5.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 向來重視勞資關係, 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截至目前, 公司勞資關係和諧, 無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

6.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並維護良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如無法合理估計者, 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 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曾發生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 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 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A. 充份遵循勞工法令並持續溝通瞭解員工之需求期加強福利措施。
 - B. 建立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 C. 建立員工參與之管理體制。
-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

本公司秉持勞資和諧與管理誠信之經營政策, 如無其他外界因素, 勞資關係將益趨良好和諧, 不致發生金額損失。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05/12~120/12	土地、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	提供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9號17樓之2的房地作為銀行擔保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48,289	377,118	387,200	404,577	416,4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	-	7,855	-	6,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04	169,322	165,245	173,488	250,002
無 形 資 產		459	493	1,735	1,869	5,973
其 他 資 產		12,090	7,942	9,036	12,946	16,549
資 產 總 額		573,820	554,875	571,071	592,880	695,62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08,646	112,495	193,685	140,195	140,922
	分配後	221,208	138,737	196,440	196,445	註1
非 流 動 負 債		9,703	70,026	3,474	3,144	65,56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18,349	182,521	197,159	143,339	206,490
	分配後	230,911	208,763	199,914	199,589	註1
股 本		251,240	263,802	276,923	313,882	313,652
資 本 公 積		18,558	18,558	18,558	24,638	56,74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87,020	91,954	80,391	113,066	119,932
	分配後	61,896	52,591	52,837	56,816	註1
其 他 權 益		(1,347)	-	-	(85)	(1,199)
庫 藏 股 票		-	(1,960)	(1,960)	(1,960)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55,471	372,354	373,912	449,541	489,132
	分配後	342,909	346,112	371,157	393,291	註1

註1：民國106年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

註2：本公司101年度未編製IFRSs財務資料，101年資料來自102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51,295	377,912	395,055	417,797	464,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04	169,322	165,245	174,622	252,614
無形資產		587	541	1,735	1,869	5,973
其他資產		12,504	7,942	9,036	14,679	23,277
資產總額		577,190	555,717	571,071	608,967	746,5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970	115,430	193,685	146,115	152,281
	分配後	226,532	141,672	196,440	202,365	註1
非流動負債		7,749	67,933	3,474	2,767	65,5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1,719	183,363	197,159	148,882	217,849
	分配後	234,281	209,605	199,914	205,132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5,471	372,354	373,912	449,541	489,132
股本		251,240	263,802	276,923	313,882	313,652
資本公積		18,558	18,558	18,558	24,638	56,7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7,020	91,954	80,391	113,066	119,932
	分配後	61,896	52,591	52,837	56,816	註1
其他權益		(1,347)	-	-	(85)	(1,199)
庫藏股票		-	(1,960)	(1,960)	(1,960)	-
非控制權益		-	-	-	10,544	39,57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5,471	372,354	373,912	460,085	528,711
	分配後	342,909	346,112	371,157	403,835	註1

註1：民國106年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

註2：本公司101年度未編製IFRSs財務資料，101年資料來自102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338,057	635,751	703,101	754,302	710,441
營業毛利	206,031	139,658	134,806	213,716	235,146
營業損益	78,605	28,169	21,840	75,701	81,6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26)	7,602	9,632	(1,479)	(12,913)
稅前淨利	60,779	35,771	31,472	74,222	68,7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3,455	29,376	28,007	60,422	63,2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43,455	29,376	28,007	60,422	63,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32)	682	(207)	(278)	(1,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723	30,058	27,800	60,144	62,002
每股盈餘 (註2)	1.57	1.06	0.93	2.01	2.09

註1：本公司101年度未編製IFRSs財務資料，101年資料來自102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增資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340,706	636,236	703,101	746,249	723,375
營業毛利	205,790	140,110	134,806	213,160	245,608
營業損益	64,851	27,950	21,680	62,959	54,5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72)	7,821	9,792	11,209	5,859
稅前淨利	56,279	35,771	31,472	74,168	60,4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8,955	29,376	28,007	60,368	54,8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38,955	29,376	28,007	60,368	54,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32)	682	(207)	(286)	(1,7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223	30,058	27,800	60,082	53,12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455	29,376	28,007	60,422	63,2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500)	-	-	(54)	(8,3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723	30,058	27,800	60,144	62,0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500)	-	-	(62)	(8,882)
每股盈餘 (註 2)	1.57	1.06	0.93	2.01	2.09

註 1：本公司 101 年度未編製 IFRSs 財務資料，101 年資料來自 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增資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54,950				
基金及投資		178				
固定資產		12,804				
無形資產		459				
其他資產		5,194				
資產總額		573,5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7,607				
	分配後	220,169				
其他負債		6,9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582				
	分配後	227,144				
股本		251,240				
資本公積		18,5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552				
	分配後	65,4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9,003				
	分配後	346,441				

不
適
用

註：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77,956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12,804				
無形資產		587				
其他資產		5,608				
資產總額		576,9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2,931				
	分配後	225,493				
其他負債		5,0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7,952				
	分配後	230,514				
股本		251,240				
資本公積		18,5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552				
	分配後	65,428				
少數股權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59,003				
	分配後	346,441				

不適用

註：101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338,057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206,031				
營 業 損 益	79,0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37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61,17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3,79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 期 損 益	43,791				
每股盈餘(註 2)	1.52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增資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4.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340,706				
營業毛利	205,790				
營業損益	65,2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78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6,67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9,29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合併淨損益	43,791				
每股盈餘(註 2)	1.52				

不
適
用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增資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05	32.89	34.52	24.18	29.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52.03	261.27	228.38	260.93	221.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78	335.23	199.91	288.58	295.52
	速動比率	214.73	244.53	132.80	189.83	247.57
	利息保障倍數	38.61	26.86	44.83	94.60	143.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9	2.47	4.40	5.34	5.62
	平均收現日數	141	148	83	68	65
	存貨週轉率(次)	8.87	4.16	4.46	3.61	3.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1	4.80	5.95	6.00	6.71
	平均銷貨日數	41	88	82	101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8.17	6.98	4.20	4.45	3.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6	1.13	1.25	1.30	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4	5.41	5.08	10.50	9.87
	權益報酬率(%)	12.92	8.07	7.51	14.68	13.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19	13.56	11.36	23.65	21.92
	純益率(%)	3.25	4.62	3.98	8.01	8.90
	每股盈餘(元)	1.57	1.06	0.93	2.01	2.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0.20	125.30	44.72	76.26	88.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77	102.96	114.59	148.38	145.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82	28.47	15.56	22.34	12.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6	3.51	4.09	1.97	1.98
	財務槓桿度	1.02	1.05	1.03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主要係因本期擴增購置汐止辦公室，致本年負債較去年增加，故造成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
- (2) 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存貨活化成果佳，致使存貨大幅下降，故造成速動比率較去年上升。
- (3)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本期利息支出較去年減少，致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本期擴增購置汐止辦公室，致使週轉率下降。
-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本期增購不動產，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2.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41	33.00	34.52	24.45	29.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36.77	260.03	228.38	265.06	235.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7.65	327.39	203.97	285.94	305.16
	速動比率	210.76	239.00	136.85	183.54	234.62
	利息保障倍數	35.78	26.19	42.85	94.53	126.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59	2.46	4.39	5.54	6.52
	平均收現日數	141	148	83	66	56
	存貨週轉率 (次)	8.87	4.16	4.46	3.47	3.5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01	5.34	5.94	5.90	6.72
	平均銷貨日數	41	88	82	105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83.65	6.99	4.20	4.39	3.3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86	1.12	1.25	1.26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60	5.39	5.08	10.34	8.16
	權益報酬率 (%)	11.58	8.07	7.51	14.48	11.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2.40	13.56	11.36	23.63	19.27
	純益率 (%)	2.91	4.62	3.98	8.09	7.59
	每股盈餘 (元)	1.57	1.06	0.93	2.01	2.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2.50	120	44.64	68.48	50.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4.44	104.70	118.60	147.20	130.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6.97	28.07	15.53	20.42	3.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2	3.53	4.11	2.44	3.03
	財務槓桿度	1.03	1.05	1.04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存貨活化成果佳，致使存貨大幅下降，故造成速動比率較去年上升。
- (2)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本期利息支出較去年減少，致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本期擴增購置汐止辦公室，致使週轉率下降。
-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主要係本期擴增購置汐止辦公室，且營收略微減少，致使本期獲利能力較上期下降。
- (5)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本期增購不動產，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 (7)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營收略微減少，營業利益相對下降，故使營運槓桿度上升。

註：報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41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03.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7.31					
	速動比率	218.94					
	利息保障倍數	38.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9					
	平均收現日數	141					
	存貨週轉率(次)	8.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1					
	平均銷貨日數	4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8.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89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1.44
		稅前純益					24.35
	純益率(%)	3.27					
	每股盈餘(元)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5					
	財務槓桿度	1.02					

2.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03.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04					
	速動比率	214.85					
	利息保障倍數	36.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9					
	平均收現日數	141					
	存貨週轉率(次)	8.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1					
	平均銷貨日數	4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3.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97				
		稅前純益	22.56				
	純益率(%)	2.94					
	每股盈餘(元)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7					
	財務槓桿度	1.03					

不適用

註:報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91-93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94-16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67-23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417,797	464,696	46,899	11.23
非流動資產	191,170	281,864	90,694	47.44
資產總額	608,967	746,560	137,593	22.59
流動負債	146,115	152,281	6,166	4.22
非流動負債	2,767	65,568	62,801	2,269.64
負債總額	148,882	217,849	68,967	46.32
股本	313,882	313,652	(230)	(0.07)
資本公積	24,638	56,747	32,109	130.32
保留盈餘	113,066	119,932	6,866	6.07
其他權益	(85)	(1,199)	(1,114)	1,310.59
庫藏股票	(1,960)	-	1,960	-
權益總額	449,541	489,132	39,591	8.8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舉借長期借款擴增購置汐止辦公室，致使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增加。				
資本公積：主要係因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增加。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750,784	728,231	(22,553)	(3.00)
減：銷貨退回		(4,442)	(2,177)	2,265	(50.99)
銷貨折讓		(93)	(2,679)	(2,586)	2,780.65
營業收入淨額		746,249	723,375	(22,874)	(3.07)
營業成本		(533,089)	(477,767)	55,322	(10.38)
營業毛利淨額		213,160	245,608	32,448	15.22
營業費用		(150,201)	(191,033)	(40,832)	27.18
營業淨利		62,959	54,575	(8,384)	(13.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09	5,859	(5,350)	(47.73)
其他收入		8,021	15,327	7,306	91.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55	(6,577)	(11,232)	(241.29)
財務成本		(793)	(481)	312	(39.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674)	(2,410)	(1,736)	257.57
稅前淨利		74,168	60,434	(13,734)	(18.52)
所得稅費用		(13,800)	(5,545)	8,255	(59.82)
本期淨利		60,368	54,889	(5,479)	(9.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註)：					
1. 營業費用：由於本年度員工人數增加且積極投入專案研發，故致使本年度營業費用較去 年度增加。					
2. 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係因本年度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持續投入技術研發資源，以產品多樣化及方便性支援客戶。
2. 持續品質管理，準時將零缺點的產品交付至客戶手上。
3. 持續投入本地及大陸市場，並開發歐美市場，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活動		100,064	76,388	(23,676)	(23.66)
投資活動		(19,137)	(100,015)	(80,878)	422.63
融資活動		(24,025)	86,984	111,009	462.06
淨現金流入(出)		56,787	61,846	5,059	8.9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本年度擴增購置汐止辦公室，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融資活動：主要係因本年度購置不動產及非控制權益增加，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金額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1,964	70,792	19,297	231,261	-	-
營業活動：預估本期營收成長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預估購置固定資產產生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預估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當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15,436	投資控股	(21,141)	本公司103年10月成立該公司係為轉投資設立中國公司，由於營運模式尚未顯發效益，截至目前為止持續虧損中。	積極尋求合作夥伴，持續擴展大陸市場。	無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37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20,130)	本公司104年4月投資設立該公司，由於營運模式尚未顯發效益，截至目前為止持續虧損中。	積極尋求合作夥伴，持續擴展大陸市場。	無
Top Smar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42	中國境外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241)	初期為維持營運平衡，單純從事無線模組買賣業務。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無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95	應用於智能眼鏡之雲端軟體技術開發業務	(1,641)	本公司104年8月投資設立該公司，由於營運模式尚未顯發效益，截至目前為止持續虧損中。	積極推展雲端軟體技術。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本公司主要有美金及人民幣之應收應付款項，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除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外，另亦將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化，適時啟動外幣避險工具之操作。
3. 通貨膨脹：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詳本年報「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之說明。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公司形象之樹立。本公司近期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劃。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各類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模組之相關原物料，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超過進貨淨額 30% 之情形。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維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尚屬穩定，未有因供貨短缺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未來隨著新產品之不斷開發，本公司將逐步增加供貨來源，以確保產能供應之無虞。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知名消費性電子及無線通訊模組大廠，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超過銷貨淨額 30% 之情形，顯見客戶尚稱分散，然本公司亦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故銷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事結構穩定，經營權並未有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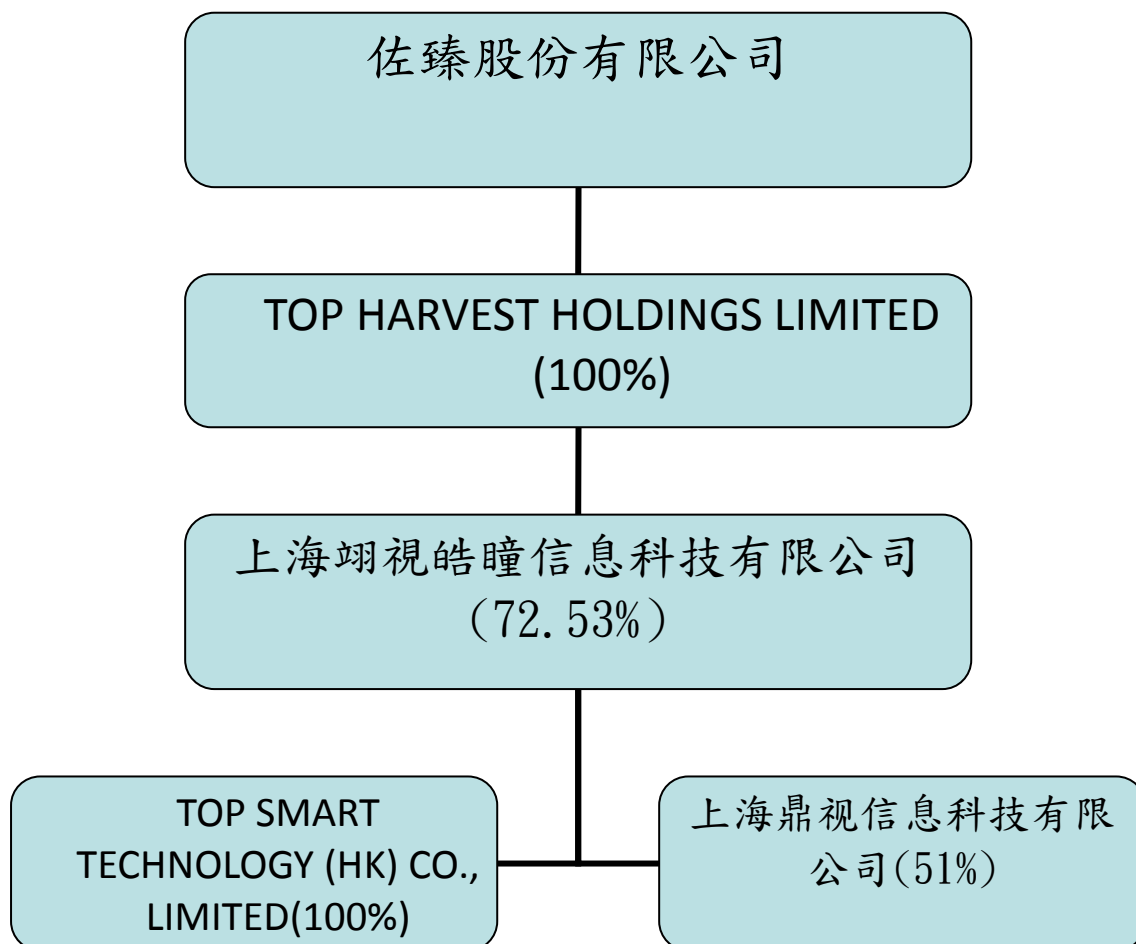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年12月31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103年10月	薩摩亞	15,436	投資控股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04月	中國	29,068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Top Smar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104年07月	香港	42	中國境外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4年08月	中國	4,893	應用於智能眼鏡之雲端軟體技術開發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105年12月31日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往來分工情形
控股公司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產品級業務之推展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智能眼鏡軟體之開發
	Top Smar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中國境外工業用智能眼鏡產品級業務之推展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文隆	500,000	100%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梁文隆	-	100%
	董事兼總經理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傳勅	-	100%
	董事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張國祥	-	100%
	監察人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謝淑蘭	-	100%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田海	-	49%
	董事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文隆	-	51%
	董事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傳勅	-	51%
	監察人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淑蘭	-	51%
Top Smar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負責人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文隆	10,000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15,436	10,331	-	10,331	-	(27)	(21,141)	不適用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068	72,343	28,266	44,077	49,884	(23,594)	(26,883)	不適用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93	1,828	335	1,493	1,018	(3,180)	(3,175)	不適用
Top Smar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42	2,485	2,627	(142)	8,204	(241)	(241)	不適用

(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八)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第94頁至第166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7 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迺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陳慈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昇立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7 日

佐 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政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7 日

附件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博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三)	\$ 211,964	28	\$ 150,128	25
1115	透過損益綜合火險備用資產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8,082	3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三三)	1,671	-	59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九及三二)	218,872	29	187,627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二)	7,780	1	8,5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五)	2,024	-	1,640	-
251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77,788	10	134,083	22
2410	預付帳項	28,622	4	15,829	3
34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六、三三及三四)	4,973	1	2,649	-
3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	-	4	-
3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4,696</u>	<u>62</u>	<u>447,792</u>	<u>69</u>
非流動資產					
3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970	-	-	-
35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三二)	5,289	1	1,529	-
3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252,674	34	174,632	29
37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973	1	1,889	-
3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三五)	13,940	2	8,481	2
3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三二)	885	-	447	-
3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六、三三及三四)	-	-	1,940	-
3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250	-	2,282	-
3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1,996</u>	<u>38</u>	<u>171,170</u>	<u>31</u>
31XX	資產總計	<u>\$ 746,692</u>	<u>100</u>	<u>\$ 618,962</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210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 10,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235	-	37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70,904	9	70,72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42,683	6	40,526	7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五)	6,973	1	10,049	2
226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7,068	1	4,382	1
227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1,618	2	20,78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0,281</u>	<u>20</u>	<u>146,12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24,32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五)	328	-	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618	-	2,4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三三)	4,242	1	3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508</u>	<u>4</u>	<u>2,757</u>	<u>-</u>
21XX	負債總計	<u>181,789</u>	<u>24</u>	<u>148,886</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13,622	42	313,622	51
3200	資本公積	28,747	4	24,62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77	3	17,328	3
3360	未分配盈餘	96,185	13	95,851	16
3380	保留盈餘總計	120,162	16	113,179	19
3400	其他權益	(1,121)	-	(821)	-
3500	庫藏股票	-	-	(1,94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64,908</u>	<u>62</u>	<u>448,541</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30,522	4	21,544	4
31XX	權益總計	<u>495,430</u>	<u>71</u>	<u>469,085</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46,692</u>	<u>100</u>	<u>\$ 618,9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文雄



總經理：黃星章



會計主管：陳淑蘭



佐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728,231	101	\$ 750,784	101
4170	銷貨退回	(2,177)	-	(4,442)	(1)
4190	銷貨折讓	(2,679)	(1)	(9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23,375	100	746,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477,767)	(66)	(533,089)	(72)
5900	營業毛利	245,608	34	213,160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2,936)	(3)	(26,108)	(3)
6200	管理費用	(66,558)	(10)	(58,9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539)	(14)	(65,12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033)	(27)	(150,201)	(20)
6900	營業淨利	54,575	7	62,95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5,327	2	8,0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77)	(1)	4,655	1
7050	財務成本	(481)	-	(79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權益份額	(2,410)	-	(6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859	1	11,209	2
7900	稅前淨利	60,434	8	74,16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5,545)	(1)	(13,80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4,889	7	60,368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104)	-	(\$ 2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五)	18	-	39	-
8310		<u>(86)</u>	<u>-</u>	<u>(19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11)	-	(1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228	-	17	-
8360		<u>(1,683)</u>	<u>-</u>	<u>(9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69)</u>	<u>-</u>	<u>(28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120</u>	<u>7</u>	<u>\$ 60,082</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202	9	\$ 60,42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8,313)	(1)	(54)	-
8600		<u>\$ 54,889</u>	<u>8</u>	<u>\$ 60,36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002	8	\$ 60,14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8,882)	(1)	(62)	-
8700		<u>\$ 53,120</u>	<u>7</u>	<u>\$ 60,082</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09</u>		<u>\$ 2.01</u>	
9850	稀 釋	<u>\$ 1.95</u>		<u>\$ 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黃呈章



會計主管：謝淑蘭





上海外灘國際商業中心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本金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負債		總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276,923	18,288	14,278	60,637	1,997	277,922	-	-	1,997	279,919	-	279,919
B1	-	-	2,681	(2,601)	-	-	-	-	-	(2,785)	-	(2,785)
B2	-	-	-	(2,795)	-	-	-	-	-	-	-	(2,795)
B3	24,795	-	-	(24,795)	-	-	-	-	-	-	-	-
B4	-	-	-	60,637	-	-	-	-	60,637	(54)	60,583	-
B5	-	-	-	(1,101)	(85)	(1,186)	-	-	-	(221)	(8)	(229)
B6	-	-	-	60,637	(85)	60,552	-	-	-	60,467	(62)	60,405
B7	12,188	6,090	-	-	-	18,278	-	-	-	-	-	18,278
B8	-	-	-	-	-	-	-	-	-	-	10,628	10,628
B9	31,388	24,628	17,028	63,928	(85)	44,851	(1,997)	-	30,344	480,009	-	480,009
B10	-	-	6,042	(6,042)	-	-	-	-	-	-	-	-
B11	-	-	-	(56,258)	-	(56,258)	-	-	-	(56,258)	-	(56,258)
B12	-	31,228	-	-	-	31,228	-	-	31,228	(31,228)	-	-
B13	-	-	-	63,202	-	63,202	-	-	63,202	(6,213)	56,989	-
B14	-	-	-	(85)	(1,114)	(1,200)	-	-	(1,200)	(58)	(1,258)	-
B15	-	-	-	63,118	(1,114)	62,004	-	-	62,004	(8,852)	53,152	-
B16	-	876	-	-	-	876	-	-	876	-	876	-
B17	(220)	(112)	-	-	-	(332)	-	-	(332)	-	(332)	-
B18	-	-	-	-	-	-	-	-	-	-	67,245	67,245
B19	21,362	24,232	20,522	66,116	(1,122)	44,998	(1,122)	-	43,876	2,702	46,578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長：張文慶



總經理：吳登輝



會計主管：謝淑麗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434	\$ 74,1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42	(36)
A20100	折舊費用	9,554	7,1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75	-
A20200	攤銷費用	3,863	2,2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1	-
A20900	財務成本	481	79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681	1,232
A21200	利息收入	(1,814)	(2,0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410	6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36)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5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674	(8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357)	-
A31130	應收票據	(941)	(44)
A31150	應收帳款	(3,637)	51,8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8)	689
A31200	存 貨	54,623	(20,340)
A31230	預付款項	(14,093)	1,6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64)	(3,564)
A32130	應付票據	(148)	(5)
A32150	應付帳款	192	(38,4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89	18,5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42)	15,4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971	109,1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2)	(\$ 8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21)	(8,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388</u>	<u>100,0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77	2,053
B02200	取得關聯企業	(5,000)	(2,1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456)	(16,9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4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00)	(9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8)	1,0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35)	(2,1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015)</u>	<u>(19,1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40,540)
C016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56,350	(9,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05	(57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6,250)	(2,75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95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69,245	10,606
C09900	(收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款	(345)	18,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984</u>	<u>(24,0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1)	(1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1,846	56,7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118</u>	<u>93,3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964</u>	<u>\$ 150,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文隆



經理人：黃呈章



會計主管：謝淑蘭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6 年 3 月 10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3 月 28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其產品研發、設計、製造與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並自 99 年 11 月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

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106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需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

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給與日估計之市價低於每股發行價格，於給與日無須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線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56	\$ 7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8,650	93,22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71,658</u>	<u>56,110</u>
	<u>\$ 211,964</u>	<u>\$ 150,11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8,082</u>	<u>\$ -</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970</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71	\$ 53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471</u>	<u>\$ 530</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11,734	\$ 108,097
減：備抵呆帳	<u>(862)</u>	<u>(420)</u>
	<u>\$ 110,872</u>	<u>\$ 107,67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收款。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半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半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半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1,352	\$ 79,711
1~60 天以下	19,167	28,108
60 天以上	<u>1,215</u>	<u>278</u>
合 計	<u>\$ 111,734</u>	<u>\$ 108,0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6	\$ 45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36)</u>	<u>(3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20</u>	<u>\$ 42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0	\$ 42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442</u>	<u>4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62</u>	<u>\$ 862</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59	\$ 1,05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1,059)</u>	<u>(1,05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105 年度：無。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35,582	\$ 68,446
在 製 品	12,774	14,261
製 成 品	31,822	33,488
商 品	28,611	37,746
在途存貨	-	9,471
	108,789	163,412
減：備抵跌價損失	(31,001)	(29,327)
	<u>\$ 77,788</u>	<u>\$ 134,08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77,767 仟元及 533,089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74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887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5)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72.53	100.00	(2)、(5)、(6)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應用於智能眼鏡之雲端軟體技術開發業務	51.00	51.00	(3)、(5)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TOP SMAR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中國境外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100.00	100.00	(4)、(5)

備 註：

(1)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於 103 年 10 月成立。

(2)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9,937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104 年 12 月、105 年 1 月及 105 年 2 月由新餘智甄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增加投資 40,546 仟元（含資本公積溢價 21,415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翊視皓瞳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72.53%。另 105 年 11 月杭州得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增加投資 3,957 仟元，105 年 12 月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智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樂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智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增加投資 13,360 仟元、6,354 仟元及 13,225 仟元，共計 36,896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非控制權益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二。

(3)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成立。105 年 6 月由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股權 1,967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51%。

(4) TOP SMAR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於 104 年 7 月成立。

(5) 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

(6)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27.47	-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6,753)	\$ -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8,867	\$ 10,097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66,676	\$ 25,886
非流動資產	9,340	1,337
流動負債	(31,228)	(19,770)
非流動負債	<u>-</u>	<u>-</u>
權益	<u>\$ 44,788</u>	<u>\$ 7,45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209	(\$ 3,091)
翊視皓瞳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38,867	10,097
翊視皓瞳子公司—鼎視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12</u>	<u>447</u>
	<u>\$ 44,788</u>	<u>\$ 7,453</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u>\$ 57,709</u>	<u>\$ 7,781</u>
本年度淨損	(\$ 28,443)	(\$ 12,968)
其他綜合損益	(1,900)	(122)
綜合損益總額	<u>(\$ 30,343)</u>	<u>(\$ 13,090)</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130)	(\$ 12,914)
翊視皓瞳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6,753)	-
翊視皓瞳子公司—鼎視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560)</u>	<u>(54)</u>
	<u>(\$ 28,443)</u>	<u>(\$ 12,96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461)	(\$ 13,028)
翊視皓瞳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7,257)	-
翊視皓瞳子公司—鼎視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25)</u>	<u>(62)</u>
	<u>(\$ 30,343)</u>	<u>(\$ 13,09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6,985)	(\$ 6,543)
投資活動	(13,021)	(1,504)
籌資活動	69,234	20,5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u>847</u>)	(<u>161</u>)
淨現金流入	<u>\$ 8,381</u>	<u>\$ 12,335</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無錫雲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1,529
廈門市超瞳科技有限公司	1,368	-
上海英眾翊視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2,075	-
上海瞳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1,846</u>	<u>-</u>
	<u>\$ 5,289</u>	<u>\$ 1,52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所持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無錫雲瞳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消費性智能 眼鏡應用市場之開 發業務	無 錫	14.67%	-	(1)
廈門市超瞳科技有 限公司	智能眼鏡應用於電力 及重資產維運之技 術開發業務	廈 門	25%	-	(2)
上海英眾翊視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 眼鏡應用市場之開 發業務	上 海	45%	-	(3)
上海瞳影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 眼鏡應用市場之開 發業務	上 海	40%	-	(4)

備註：

- (1) 合併公司於104年7月以現金2,191仟元與北京雲視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及美國客商ZHANG PEI共同設立無錫雲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44%，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於105年5月將其原先持有之無錫雲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4%股權全數出售予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另105年8月份無錫雲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投資，持股比例由44%下降至14.67%，因而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故由權益法評價改採成本法評價，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 合併公司於105年2月以技術出資取得廈門市超瞳科技有限公司15%持股，另於105年6月以現金989仟元取得10%持股，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2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 (3) 合併公司於105年8月以現金2,134仟元與深圳英眾世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上海英眾翊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4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 (4) 合併公司於105年9月以現金1,877仟元與上海柯渡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黃曉鈴共同設立上海瞳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為4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IFRSs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無錫雲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5,089
非流動資產	209
流動負債	(1,822)
權益	<u>\$ 3,47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529</u>
投資帳面金額	<u>\$ 1,529</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u>\$ 4,603</u>
本年度淨利	(\$ 1,531)
綜合損益總額	<u>(\$ 1,531)</u>

廈門市超瞳科技有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5,340
非流動資產	128
流動負債	-
權益	<u>\$ 5,46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368</u>
投資帳面金額	<u>\$ 1,368</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1,451</u>
本年度淨損	(\$ 3,952)
綜合損益總額	<u>(\$ 3,952)</u>

上海英眾翊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4,613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權益	<u>\$ 4,61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075</u>
投資帳面金額	<u>\$ 2,075</u>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u> -</u>
本年度淨損	(\$ <u> 6</u>)
綜合損益總額	(\$ <u> 6</u>)

上海瞳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616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u> -</u>
權益	<u>\$ 4,61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846</u>
投資帳面金額	<u>\$ 1,846</u>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u> -</u>
本年度淨損	(\$ <u> 1</u>)
綜合損益總額	(\$ <u> 1</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1,730	\$ 67,188	\$ 21,181	\$ 2,905	\$ 207	\$ -	\$ 1,660	\$184,871
增 添	-	-	13,658	80	1,500	1,306	-	16,544
處 分	-	-	(195)	(275)	-	-	-	(470)
淨兌換差額	-	-	-	-	-	(10)	-	(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1,730</u>	<u>\$ 67,188</u>	<u>\$ 34,644</u>	<u>\$ 2,710</u>	<u>\$ 1,707</u>	<u>\$ 1,296</u>	<u>\$ 1,660</u>	<u>\$200,935</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102	\$ 14,114	\$ 2,137	\$ 3	\$ -	\$ 270	\$ 19,626
折舊費用	-	1,989	4,120	404	216	163	266	7,158
處 分	-	-	(195)	(275)	-	-	-	(470)
淨兌換差額	-	-	-	-	-	(1)	-	(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091</u>	<u>\$ 18,039</u>	<u>\$ 2,266</u>	<u>\$ 219</u>	<u>\$ 162</u>	<u>\$ 536</u>	<u>\$ 26,31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1,730</u>	<u>\$ 62,097</u>	<u>\$ 16,605</u>	<u>\$ 444</u>	<u>\$ 1,488</u>	<u>\$ 1,134</u>	<u>\$ 1,124</u>	<u>\$174,622</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1,730	\$ 67,188	\$ 34,644	\$ 2,710	\$ 1,707	\$ 1,296	\$ 1,660	\$200,935
增 添	45,203	34,090	5,253	1,239	-	2,022	-	87,807
處 分	-	-	(1,463)	(49)	-	(463)	-	(1,975)
淨兌換差額	-	-	(7)	(46)	-	(173)	-	(22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36,933</u>	<u>\$101,278</u>	<u>\$ 38,427</u>	<u>\$ 3,854</u>	<u>\$ 1,707</u>	<u>\$ 2,682</u>	<u>\$ 1,660</u>	<u>\$286,541</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091	\$ 18,039	\$ 2,266	\$ 219	\$ 162	\$ 536	\$ 26,313
折舊費用	-	2,046	5,098	368	341	1,435	266	9,554
處 分	-	-	(1,365)	(49)	-	(463)	-	(1,877)
淨兌換差額	-	-	(1)	(3)	-	(59)	-	(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37</u>	<u>\$ 21,771</u>	<u>\$ 2,582</u>	<u>\$ 560</u>	<u>\$ 1,075</u>	<u>\$ 802</u>	<u>\$ 33,92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136,933</u>	<u>\$ 94,141</u>	<u>\$ 16,656</u>	<u>\$ 1,272</u>	<u>\$ 1,147</u>	<u>\$ 1,607</u>	<u>\$ 858</u>	<u>\$252,61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92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161)
增 添	<u>92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5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57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161)
攤銷費用	<u>79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869</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59
增 添	<u>6,10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5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90
攤銷費用	<u>1,99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28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97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	------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代付款	\$ <u> -</u>	\$ <u> 4</u>
長期預付費用	\$ <u> 2,250</u>	\$ <u> 2,282</u>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u> 4,973</u>	\$ <u> 2,649</u>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u> -</u>	\$ <u> 1,960</u>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係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專案補助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u> 10,000</u>	\$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284%。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 <u> 56,350</u>	\$ <u> -</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借款到期日為 120 年 12 月 5 日，有效年利率為 1.45%。依借款合同規定，自借款日起 3 年內按月付息免還本金，期滿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225</u>	\$ <u>37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70,914</u>	\$ <u>70,722</u>

應付帳款依合約付款條件支付，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22,304	\$ 23,723
應付設備款	141	790
應付員工酬勞	19,057	13,622
應付董監事酬勞	1,703	1,814
其 他	<u>480</u>	<u>377</u>
	\$ <u>43,685</u>	\$ <u>40,326</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u>11,418</u>	\$ <u>20,260</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	\$ 6,318	\$ 313
存入保證金	<u>24</u>	<u>-</u>
	\$ <u>6,342</u>	\$ <u>313</u>

二十、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3,268	\$ 1,219
保 固(二)	<u>3,798</u>	<u>3,166</u>
	\$ <u>7,066</u>	\$ <u>4,385</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

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38	\$ 2,4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	(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18</u>	<u>\$ 2,4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28	(\$ 44)	\$ 2,184
利息費用（收入）	39	(1)	38
認列於損益	39	(1)	3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	\$ 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40	-	1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0	-	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1	-	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1</u>	<u>1</u>	<u>232</u>
雇主提撥	-	(38)	(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498</u>	<u>(82)</u>	<u>2,416</u>
利息費用(收入)	37	(1)	36
認列於損益	<u>37</u>	<u>(1)</u>	<u>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	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9	-	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1	-	7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	-	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3</u>	<u>1</u>	<u>104</u>
雇主提撥	-	(38)	(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8</u>	<u>(\$ 120)</u>	<u>\$ 2,51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 15	\$ 16
管理費用	<u>21</u>	<u>22</u>
	<u>\$ 36</u>	<u>\$ 3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1)	(\$ 73)
減少 0.25%	\$ 73	\$ 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1	\$ 73
減少 0.25%	(\$ 69)	(\$ 7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7	\$ 3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年	11.8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	35,000
額定股本	\$ 350,000	\$ 3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1,365.2	31,388.2
已發行股本	\$ 313,652	\$ 313,88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4,799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479.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1,722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7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以 104 年 8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發行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558	\$ 18,558
庫藏股票交易	896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1,328	-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3)</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965	6,080
	<u>\$ 56,747</u>	<u>\$ 24,63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

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58	\$ -	\$ -	\$ -	\$ 18,55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6,080	6,08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58	\$ -	\$ -	\$ 6,080	\$ 24,638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58	\$ -	\$ -	\$ 6,080	\$ 24,63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115)	(115)
庫藏股轉讓員工	-	896	-	-	896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數	-	-	31,328	-	31,3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58	\$ 896	\$ 31,328	\$ 5,965	\$ 56,747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42	\$ 2,801	\$ -	\$ -
現金股利	56,250	2,755	1.8	0.1
股票股利	-	24,799	-	0.9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20	\$ -
特別盈餘公積	1,199	-
現金股利	38,266	1.22
股票股利	18,819	0.6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5)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42)	(102)
相關所得稅	228	17
年底餘額	(\$ <u>1,199</u>)	(\$ <u>85</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0,544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8,313)	(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69)	(8)
子公司設立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509
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36,896	10,097
取得翊視皓瞳公司所減少之 非控制權益	(869)	-
取得鼎視公司所增加之非控 制權益	1,890	-
年底餘額	<u>\$ 39,579</u>	<u>\$ 10,544</u>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平均 14.207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138 仟股，買回成本計 1,960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共計轉讓庫藏股 138 仟股予員工，依 IFRS「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01 仟元，並於庫藏股轉讓員工時，轉銷庫藏股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896 仟元（考量相關證交稅後）。

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u>138</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8</u>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138
本期減少	(<u>138</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無線模組	\$ 567,688	\$ 558,348
其他電子零組件	124,376	150,499
勞務收入	<u>31,311</u>	<u>37,402</u>
	<u>\$ 723,375</u>	<u>\$ 746,249</u>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1,814	\$ 2,047
其 他	<u>13,513</u>	<u>5,974</u>
	<u>\$ 15,327</u>	<u>\$ 8,02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838)	\$ 4,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27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36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u>1,500</u>	<u>-</u>
	<u>(\$ 6,577)</u>	<u>\$ 4,655</u>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481</u>	<u>\$ 79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54	\$ 7,158
長期預付費用	1,867	1,505
無形資產	<u>1,996</u>	<u>794</u>
合 計	<u>\$ 13,417</u>	<u>\$ 9,45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8	\$ 2,252
營業費用	<u>7,726</u>	<u>4,906</u>
	<u>\$ 9,554</u>	<u>\$ 7,1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8	\$ 884
營業費用	<u>3,025</u>	<u>1,415</u>
	<u>\$ 3,863</u>	<u>\$ 2,29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3,358	\$ 3,089
確定福利計畫	<u>36</u>	<u>38</u>
	3,394	3,127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901	-
其他員工福利	<u>107,567</u>	<u>90,6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1,862</u>	<u>\$ 93,7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11,862</u>	<u>93,787</u>
	<u>\$ 111,862</u>	<u>\$ 93,787</u>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預計於106年3月31日及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2,771	\$	-	\$	13,622	\$	-
董監事酬勞		1,703		-		1,814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025			\$	-	
董監事酬勞			242				-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621	\$ 14,2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40)	2,384
	10,481	16,6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36)	(2,8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545	\$ 13,800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60,434</u>	<u>\$ 74,1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172	\$ 9,3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1,2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13	11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802	3,1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140</u>)	<u>2,3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45</u>	<u>\$ 13,80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28	\$ 17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		
數	<u>18</u>	<u>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246</u>	<u>\$ 5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應收退稅款</u>	<u>\$ 2,224</u>	<u>\$ 1,66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應付所得稅</u>	<u>\$ 8,973</u>	<u>\$ 10,04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985	(\$ 48)	\$ -	\$ 4,93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54	3,594	-	5,948
其他	<u>1,122</u>	<u>1,710</u>	<u>246</u>	<u>3,078</u>
	<u>\$ 8,461</u>	<u>\$ 5,256</u>	<u>\$ 246</u>	<u>\$ 13,9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38</u>	<u>\$ 320</u>	<u>\$ -</u>	<u>\$ 358</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136	(\$ 151)	\$ -	\$ 4,985
備抵呆帳	67	(67)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354	-	2,354
其他	<u>692</u>	<u>413</u>	<u>17</u>	<u>1,122</u>
	<u>\$ 5,895</u>	<u>\$ 2,549</u>	<u>\$ 17</u>	<u>\$ 8,4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62	(\$ 324)	\$ -	\$ 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39</u>	<u>-</u>	<u>(39)</u>	<u>-</u>
	<u>\$ 401</u>	<u>(\$ 324)</u>	<u>(\$ 39)</u>	<u>\$ 3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年度到期	\$ -	\$ 12,570
110年度到期	<u>23,208</u>	<u>-</u>
	<u>\$ 23,208</u>	<u>\$ 12,570</u>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851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5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01	361
其他	<u>1,340</u>	<u>92</u>
	<u>\$ 6,850</u>	<u>\$ 45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96,355</u>	<u>95,531</u>
	<u>\$ 96,355</u>	<u>\$ 95,5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943</u>	<u>\$ 11,049</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1.71%	20.74%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9</u>	<u>\$ 2.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6</u>	<u>\$ 1.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 63,202	\$ 60,4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3,202	\$ 60,422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81	30,0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64	61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064</u>	<u>2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209</u>	<u>30,94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股東會於103年6月24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13,00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發行1,300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於103年12月3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8月11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總額12,160仟元，每股10元，計1,216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5元，增資基準日為104年10月5日。本公司以104年8月13日為給與日，惟給與日估計之市價低於每股發行價格，故未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期滿日該員工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將依其工作性質按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適用取得受領新股：

屆 滿 期 間	獲 配 比 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5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50%

(一)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 員工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轉調關係企業、死亡等之處理：

1. 離職：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資遣或調職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期間屆滿未復職者，視同自願離職。
3. 死 亡：
 - (1)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本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認購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依信託約定，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二)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限制外，員工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對於本公司依發行價格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本公司將予註銷。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數量資訊如下：

	<u>單位 (仟股)</u>
<u>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發行	<u>1,216</u>
年底流通在外	<u><u>1,216</u></u>
<u>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年初流通在外	1,216
本年度收回	(<u>23</u>)
年底流通在外	<u><u>1,193</u></u>

(三)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合併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901 仟元，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庫藏股票。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翊視皓瞳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72.5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翊視皓瞳公司</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67,35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36,027</u>)
權益交易差額	<u><u>\$ 31,328</u></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u>\$ 31,328</u></u>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87,80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649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88,456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6,54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43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6,980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3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24 仟元及 11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401	\$ 1,612
1~5年	<u>5,381</u>	<u>2,618</u>
	<u>\$ 10,782</u>	<u>\$ 4,230</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8,082	\$ -	\$ -	\$ 18,082

104年12月31日：無。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金融資產	\$ 18,082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37,785	268,92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1,198	111,42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營運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1) 匯率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百分之一時，將造成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2,194 仟元及 1,220 仟元；當新台幣對外幣貶值百分之一時，對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6,937	\$ 154,72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66,35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64 仟元及 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之影響，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減少 1%，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8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以減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另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條款之遵循，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40,650仟元及180,0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有效利率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284	\$ 10,128	\$ -	\$ -	\$ -	\$ 10,128
應付票據	-	225	-	-	-	225
應付帳款	-	70,914	-	-	-	70,914
其他應付款	-	43,685	-	-	-	43,685
長期借款	1.450	817	817	11,055	51,191	63,880

	有效利率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373	\$ -	\$ -	\$ -	\$ 373
應付帳款	-	70,722	-	-	-	70,722
其他應付款	-	40,326	-	-	-	40,326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u>	<u>\$ 2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776</u>	<u>\$ 20,988</u>
退職後福利	570	557
股份基礎給付	901	-
	<u>\$ 24,247</u>	<u>\$ 21,5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所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專案補助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4,973	\$ 2,6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1,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45,203	-
房屋及建築	34,033	-
	<u>\$ 84,209</u>	<u>\$ 4,609</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應用軟體使用費金額為 500 仟元，已支付價款 200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026	32.250 (美金：新台幣)		\$ 226,598
人 民 幣	16,478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76,080</u>
				<u>\$ 302,678</u>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人 民 幣	210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 970</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1,145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 5,28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65	32.250 (美金：新台幣)		\$ 63,377
美 元	616	6.985 (美金：人民幣)		<u>19,868</u>
				<u>\$ 83,24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62	32.825 (美金：新台幣)		<u>\$ 192,43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人 民 幣	306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 1,52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48	32.825 (美金：新台幣)		\$ 57,387
美 元	398	6.5716 (美金：人民幣)		<u>13,078</u>
				<u>\$ 70,465</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為 7,838 元，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為 4,65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一) 本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無線模組	\$ 567,688	\$ 558,348
其他電子零組件	124,376	150,499
勞務收入	<u>31,311</u>	<u>37,402</u>
	<u>\$ 723,375</u>	<u>\$ 746,24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其他地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293,712	\$ 274,636	\$ 258,561	\$ 179,842
中國	147,381	196,423	3,081	1,338
其他	<u>282,282</u>	<u>275,190</u>	-	-
	<u>\$ 723,375</u>	<u>\$ 746,249</u>	<u>\$ 261,642</u>	<u>\$ 181,18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者。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線模組－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567,688 仟元及 558,348 仟元中，分別有 155,173 仟元及 88,232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A 客戶 (註 1)	\$ 84,467	\$ 65,295
B 客戶 (註 1)	153,822	88,874
C 客戶 (註 2)	<u>76,581</u>	<u>91,043</u>
	<u>\$ 314,870</u>	<u>\$ 245,212</u>

註 1：係來自無線模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

註 2：係來自無線模組及勞務收入。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股數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32	\$ 18,082	-	\$ 18,082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無錫雲瞳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七維炫景互動科技 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之被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93 877	14.67% 19%	\$ 93 877	
					\$ 970		\$ 970	

註 1：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5.10.07	\$ 45,203	已付清	非關係人	-	-	-	-	-	以比價、議價方式決定	營業及廠房使用	-
"	房屋及建築	"	34,090	"	"	-	-	-	-	-	"	"	-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 37,229	與一般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	"	"	"	研發費用	829	"
"	"	"	"	應收帳款	19,868	"
"	"	TOP SMAR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	銷貨	6,717	"
1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379	"
		"	"	進貨	789	"
		"	"	研發費用	229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15,436 (USD 500)	\$ 15,436 (USD 500)	500	100	\$ 6,651	(\$ 21,141)	(\$ 21,141)	-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9,937 (RMB 2,000)	9,937 (RMB 2,000)	-	73	5,209	(26,883)	(20,130)	-
"	無錫雲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	中國境內消費性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	2,191 (RMB 440)	-	-	-	1,283	(907)	註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應用於智能眼鏡之雲端軟體技術開發業務	2,495 (RMB 510)	528 (RMB 104)	-	51	741	(3,175)	(1,641)	-
"	TOP SMAR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香港	中國境外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42 (HKD 10)	42 (HKD 10)	-	100	(142)	(241)	(241)	-
"	廈門市超瞳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	智能眼鏡應用於電力及重資產維運之技術開發業務	2,489 (RMB 500)	-	-	25	1,368	(3,952)	(988)	-
"	上海英眾翊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2,134 (RMB 450)	-	-	45	2,075	(6)	(3)	-
"	上海瞳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1,877 (RMB 400)	-	-	40	1,846	(1)	-	-

註：無錫雲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由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以原始投資成本出售予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44% 下降至 15%，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故由權益法改採成本法評價。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 29,068 (RMB 5,75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9,937 (RMB 2,000)	\$ -	\$ -	\$ 9,937 (RMB 2,000)	(\$ 26,883)	73	(\$ 20,130)	\$ 5,209	\$ -	-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應用於智能眼鏡之雲端軟體技術開發業務	4,893 (RMB 1,000)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	-	-	-	(3,175)	51	(1,641)	741	-	註 3
廈門市超瞳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眼鏡應用於電力及重資產維運之技術開發業務	9,690 (RMB 2,000)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術出資及自有資金投資	-	-	-	-	(3,952)	25	(988)	1,368	-	註 4
上海英眾翊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4,742 (RMB 1,000)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	-	-	-	(6)	45	(3)	2,075	-	註 5
上海瞳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4,693 (RMB 1,000)	"	-	-	-	-	(1)	40	-	1,846	-	註 6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128 (註 7)	\$ 28,093	\$ 317,227 (註 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係透過轉投資公司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係以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2,495 仟元。

註 4：係以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技術出資及現金投資 989 仟元。

註 5：係以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2,134 仟元。

註 6：係以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1,877 仟元。

註 7：其中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自台灣匯出至無錫雲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2,191 仟元，已於 105 年度因持股比例由 44% 下降至 15%，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故由權益法改採成本法評價，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8：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以合併淨值之 60% 計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37,229	5%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與一般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	應收帳款 \$ 19,868	15%	\$ 3,680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件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博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7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8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86,135	27	\$ 134,735	23
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8,082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九)	1,471	-	3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108,434	16	107,66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九及三十一)	13,868	3	13,85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九)	7,703	1	5,540	1
1230	本期新增投資(附註四及二五)	2,234	-	1,860	-
150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8,448	8	128,308	21
1430	預付款項	1,137	1	12,134	2
14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一)	4,973	1	2,44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4	-
1100X	流動資產總計	<u>416,442</u>	<u>68</u>	<u>404,877</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653	1	-	-
1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294,002	50	173,488	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973	1	1,8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13,963	2	8,481	2
19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九)	368	-	27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一)	-	-	1,9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218	-	2,367	1
150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9,177</u>	<u>48</u>	<u>188,333</u>	<u>32</u>
1000X	資 產 總 計	<u>\$ 695,622</u>	<u>100</u>	<u>\$ 593,210</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 14,8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25	-	87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70,726	10	70,39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34,838	5	34,058	6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1,873	1	10,04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527	1	4,2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584	1	17,031	3
2100X	流動負債總計	<u>140,533</u>	<u>20</u>	<u>140,17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54,330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68	-	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18	1	2,4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十七及二九)	6,242	1	630	-
2500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458</u>	<u>10</u>	<u>3,144</u>	<u>-</u>
2000X	負債總計	<u>204,000</u>	<u>30</u>	<u>143,319</u>	<u>24</u>
	權益(附註二十、二五及二五)				
3010	普通股股本	<u>313,652</u>	<u>45</u>	<u>313,652</u>	<u>53</u>
3030	資本公積	<u>56,247</u>	<u>8</u>	<u>24,628</u>	<u>4</u>
	保留盈餘				
30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77	3	17,835	3
3030	未分配盈餘	<u>26,328</u>	<u>4</u>	<u>55,231</u>	<u>9</u>
30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905</u>	<u>7</u>	<u>73,066</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1,189)	-	(85)	-
3000	權益總計	<u>491,622</u>	<u>70</u>	<u>449,841</u>	<u>76</u>
3500X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95,622</u>	<u>100</u>	<u>\$ 593,2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文雄



總經理：黃星雲



會計主管：簡啟騰



佐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714,472	100	\$ 758,837	101
4170	銷貨退回	(1,352)	-	(4,442)	(1)
4190	銷貨折讓	(2,679)	-	(9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10,441	100	754,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475,295)	(67)	(540,586)	(72)
5900	營業毛利	235,146	33	213,716	2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3,680)	-	(1,863)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863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3,329	33	211,853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8,781)	(2)	(24,829)	(3)
6200	管理費用	(48,751)	(7)	(49,7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137)	(12)	(61,588)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669)	(21)	(136,152)	(18)
6900	營業淨利	81,660	12	75,70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4,776	2	8,0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67)	(1)	5,150	1
7050	財務成本	(481)	-	(79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1,141)	(3)	(13,84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2,913)	(2)	(1,4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8,747	10	\$ 74,22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5,545)	(1)	(13,800)	(2)
8300	本年度淨利	<u>63,202</u>	<u>9</u>	<u>60,42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九)	(104)	-	(2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三)	<u>18</u>	<u>-</u>	<u>39</u>	<u>-</u>
8310		(86)	-	(1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42)	-	(1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三)	<u>228</u>	<u>-</u>	<u>17</u>	<u>-</u>
8360		(1,114)	-	(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02)	-	(2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002</u>	<u>9</u>	<u>\$ 60,144</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08</u>		<u>\$ 2.01</u>	
9850	稀 釋	<u>\$ 1.96</u>		<u>\$ 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文隆



經理人：黃星章



會計主管：謝淑蘭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會計制度不同造成 之兌換差異	資本公積	盈餘	合計
A1	27,682.1	256,420	18,534	342,636	27,682.1	256,420	18,534	342,636	-	-	-	307,302
B1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B3	2,479.5	24,795	-	27,274.5	2,479.5	24,795	-	27,274.5	-	-	-	(2,755)
B4	-	-	-	-	-	-	-	-	-	-	-	-
C1	-	-	-	-	-	-	-	-	-	-	-	64,422
C2	-	-	-	-	-	-	-	-	(1,051)	-	-	(1,051)
C3	-	-	-	-	-	-	-	-	(1,051)	-	-	(1,051)
C4	1,264.6	12,646	-	13,910.6	1,264.6	12,646	-	13,910.6	-	-	-	63,144
C5	31,265.2	312,652	24,534	368,451	31,265.2	312,652	24,534	368,451	(65)	(1,960)	(2,025)	33,260
D1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E1	-	-	-	-	-	-	-	-	-	-	-	-
E2	-	-	-	-	-	-	-	-	-	-	-	-
E3	-	-	-	-	-	-	-	-	-	-	-	-
E4	-	-	-	-	-	-	-	-	-	-	-	-
E5	-	-	-	-	-	-	-	-	-	-	-	-
F1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F5	-	-	-	-	-	-	-	-	-	-	-	-
Z1	31,265.2	312,652	24,534	368,451	31,265.2	312,652	24,534	368,451	(1,281)	-	(1,281)	366,170

董事長：張文隆



總經理：黃正華



會計主管：陳淑麗



佐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747	\$ 74,2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42	(36)
A20100	折舊費用	8,064	6,9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75	-
A20200	攤銷費用	3,863	2,299
A20900	財務成本	481	7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141	13,84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3,680	1,863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86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236	1,1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36)	-
A21200	利息收入	(1,752)	(2,03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86)	(8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357)	-
A31130	應收票據	(941)	(44)
A31150	應收帳款	(7,724)	38,5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23)	694
A31200	存 貨	67,148	(12,563)
A31230	預付款項	4,007	4,9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64)	(3,564)
A32130	應付票據	(148)	(5)
A32150	應付帳款	332	(38,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0)	16,2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97)	12,2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37,038	\$ 116,0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2)	(8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21)	(8,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455</u>	<u>106,9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626)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15	2,0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325)	(15,6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13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00)	(9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	1,2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38)	(2,1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804)</u>	<u>(23,0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40,540)
C016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56,350	(9,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05	(576)
C04500	支付股利	(56,250)	(2,75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955	-
C09900	(收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款	(345)	18,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739</u>	<u>(34,631)</u>
E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1,390	49,2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735</u>	<u>85,4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125</u>	<u>\$ 134,7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文隆



經理人：黃星棠



會計主管：謝淑蘭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6 年 3 月 10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3 月 28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其產品研發、設計、製造與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並自 99 年 11 月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

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

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需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

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後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給與日估計之市價低於每股發行價格，於給與日無須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62	\$ 6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3,005	77,99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1,658	56,110
	<u>\$ 186,125</u>	<u>\$ 134,73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18,082</u>	<u>\$ -</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71	\$ 53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471</u>	<u>\$ 530</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9,293	\$ 107,587
減：備抵呆帳	(<u>862</u>)	(<u>420</u>)
	<u>\$ 108,431</u>	<u>\$ 107,16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19,868	\$ 13,85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9,868</u>	<u>\$ 13,85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收款。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半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半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半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95,672	\$ 81,243
1~60 天以下	28,505	36,643
61 天以上	<u>4,984</u>	<u>3,551</u>
合計	<u>\$ 129,161</u>	<u>\$ 121,4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56		\$ 45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6)		(3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0</u>		<u>\$ 42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20		\$ 42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42		44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62</u>		<u>\$ 862</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59		\$ 1,05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059)		(1,0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105年度：無。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34,869	\$ 68,446
在 製 品	12,774	14,261
製 成 品	26,658	33,429
商 品	14,186	30,028
在途存貨	-	9,471
	<u>88,487</u>	<u>155,63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29,041)	(29,327)
	<u>\$ 59,446</u>	<u>\$ 126,308</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75,295仟元及540,586仟元。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86仟元及887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u>\$ 6,651</u>	<u>(\$ 377)</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投資設立子公司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為 USD 1,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USD 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436 仟元）。

(二) 本公司對子公司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之營業虧損持續認列投資損失，並將 104 年 12 月 31 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貸方餘額 377 仟元轉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730		\$ 67,188	\$ 21,181	\$ 2,905	\$ 207	\$ 1,660	\$ 184,871
增 添	-		-	13,658	80	1,500	-	15,238
處 分	-		-	(195)	(275)	-	-	(47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730</u>		<u>\$ 67,188</u>	<u>\$ 34,644</u>	<u>\$ 2,710</u>	<u>\$ 1,707</u>	<u>\$ 1,660</u>	<u>\$ 199,639</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02	\$ 14,114	\$ 2,137	\$ 3	\$ 270	\$ 19,626
折舊費用	-		1,989	4,120	404	216	266	6,995
處 分	-		-	(195)	(275)	-	-	(47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91</u>	<u>\$ 18,039</u>	<u>\$ 2,266</u>	<u>\$ 219</u>	<u>\$ 536</u>	<u>\$ 26,15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1,730</u>		<u>\$ 62,097</u>	<u>\$ 16,605</u>	<u>\$ 444</u>	<u>\$ 1,488</u>	<u>\$ 1,124</u>	<u>\$ 173,48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1,730	\$ 67,188	\$ 34,644	\$ 2,710	\$ 1,707	\$ 1,660	\$	199,639
增 添		45,203	34,090	5,112	271	-	-		84,676
處 分		-	-	(1,463)	(49)	-	-		(1,5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36,933</u>	\$ <u>101,278</u>	\$ <u>38,293</u>	\$ <u>2,932</u>	\$ <u>1,707</u>	\$ <u>1,660</u>	\$	<u>282,803</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091	\$ 18,039	\$ 2,266	\$ 219	\$ 536	\$	26,151
折舊費用		-	2,046	5,086	325	341	266		8,064
處 分		-	-	(1,365)	(49)	-	-		(1,4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7,137</u>	\$ <u>21,760</u>	\$ <u>2,542</u>	\$ <u>560</u>	\$ <u>802</u>	\$	<u>32,80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136,933</u>	\$ <u>94,141</u>	\$ <u>16,533</u>	\$ <u>390</u>	\$ <u>1,147</u>	\$ <u>858</u>	\$	<u>250,00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31
增 添	<u>92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15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96
攤銷費用	<u>79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29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1,8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59
增 添	<u>6,10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5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90
攤銷費用	<u>1,99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28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97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代付款	<u>\$ -</u>	<u>\$ 4</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費用	<u>\$ 2,218</u>	<u>\$ 2,247</u>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u>\$ 4,973</u>	<u>\$ 2,649</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u>\$ -</u>	<u>\$ 1,960</u>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係本公司提供作為專案補助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 1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284%。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u>\$ 56,350</u>	<u>\$ -</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20 年 12 月 5 日，有效年利率為 1.45%。依借款合同規定，自借款日起 3 年內按月付息免還本金，期滿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25</u>	<u>\$ 37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0,725</u>	<u>\$ 70,393</u>

應付帳款依合約付款條件支付，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15,557	\$ 21,455
應付設備款	141	790
應付員工酬勞	19,057	13,62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董監事酬勞	\$ 1,703	\$ 1,814
其他	480	377
	<u>\$ 36,938</u>	<u>\$ 38,058</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7,534	\$ 17,031
非流動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	\$ 6,318	\$ 313
長期投資貸餘	-	377
存入保證金	24	-
	<u>\$ 6,342</u>	<u>\$ 690</u>

十八、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員工福利(一)	\$ 2,729	\$ 1,125
保固(二)	3,798	3,166
	<u>\$ 6,527</u>	<u>\$ 4,291</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38	\$ 2,4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	(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18</u>	<u>\$ 2,4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2,228</u>	<u>(\$ 44)</u>	<u>\$ 2,184</u>
利息費用（收入）	<u>39</u>	<u>(1)</u>	<u>38</u>
認列於損益	<u>39</u>	<u>(1)</u>	<u>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	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40	-	1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0	-	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u>	<u>-</u>	<u>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1</u>	<u>1</u>	<u>232</u>
雇主提撥	<u>-</u>	<u>(38)</u>	<u>(3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498</u>	<u>(82)</u>	<u>2,416</u>
利息費用（收入）	<u>37</u>	<u>(1)</u>	<u>36</u>
認列於損益	<u>37</u>	<u>(1)</u>	<u>3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	\$ 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9	-	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1	-	7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	-	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3	1	104
雇主提撥	-	(38)	(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8</u>	<u>(\$ 120)</u>	<u>\$ 2,51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 15	\$ 16
管理費用	21	22
	<u>\$ 36</u>	<u>\$ 3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1</u>)	(\$ <u>73</u>)
減少 0.25%	<u>\$ 73</u>	<u>\$ 7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1</u>	<u>\$ 73</u>
減少 0.25%	(<u>\$ 69</u>)	(<u>\$ 7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7</u>	<u>\$ 3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9年	11.8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365.2</u>	<u>31,388.2</u>
已發行股本	<u>\$ 313,652</u>	<u>\$ 313,88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4,799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479.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1,722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7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以 104 年 8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發行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五。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558	\$ 18,558
庫藏股票交易	896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1,328	-
<u>不得做為任何用途(3)</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5,965</u>	<u>6,080</u>
	<u>\$ 56,747</u>	<u>\$ 24,63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

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58	\$ -	\$ -	\$ -	\$ 18,55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6,080	6,08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58	\$ -	\$ -	\$ 6,080	\$ 24,638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58	\$ -	\$ -	\$ 6,080	\$ 24,63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115)	(115)
庫藏股轉讓員工	-	896	-	-	896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328	-	31,3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58	\$ 896	\$ 31,328	\$ 5,965	\$ 56,747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畫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42	\$ 2,801	\$ -	\$ -
現金股利	56,250	2,755	1.8	0.1
股票股利	-	24,799	-	0.9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20	\$ -
特別盈餘公積	1,199	-
現金股利	38,266	1.22
股票股利	18,819	0.6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5)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1,342)	(102)
相關所得稅	228	17
年底餘額	(\$ 1,199)	(\$ 85)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平均 14.207 元自興櫃市場陸續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擬轉讓予員工，共計已收回庫藏股票 138 仟股，買回成本計 1,960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共計轉讓庫藏股 138 仟股予員工，依 IFRS「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01 仟元，並於庫藏股轉讓員工時，轉銷庫藏股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896 仟元（考量相關證交稅後）。

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138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8</u>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138
本期減少	(<u>138</u>)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無線模組	\$563,349	\$566,440
其他電子零組件	122,078	150,653
勞務收入	<u>25,014</u>	<u>37,209</u>
	<u>\$710,441</u>	<u>\$754,302</u>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752	\$ 2,038
其 他	<u>13,024</u>	<u>5,974</u>
	<u>\$ 14,776</u>	<u>\$ 8,01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828)	\$ 5,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27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1,036</u>	<u>-</u>
	(\$ <u>6,067</u>)	\$ <u>5,150</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81</u>	<u>\$ 79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64	\$ 6,995
長期預付費用	1,867	1,505
無形資產	<u>1,996</u>	<u>794</u>
合計	<u>\$ 11,927</u>	<u>\$ 9,2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8	\$ 2,252
營業費用	<u>6,236</u>	<u>4,743</u>
	<u>\$ 8,064</u>	<u>\$ 6,9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8	\$ 884
營業費用	<u>3,025</u>	<u>1,415</u>
	<u>\$ 3,863</u>	<u>\$ 2,29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358	\$ 3,089
確定福利計畫	<u>36</u>	<u>38</u>
	<u>\$ 3,394</u>	<u>\$ 3,12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901	\$ -
其他員工福利	83,773	83,01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8,068</u>	<u>\$ 86,1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88,068	86,140
	<u>\$ 88,068</u>	<u>\$ 86,140</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預計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12,771	\$ -	-	\$ 13,622	\$ -	-
董監事酬勞	1,703	-	-	1,814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025	\$ -
董監事酬勞	242	-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621	\$ 14,2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40)	2,384
	10,481	16,6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36)	(2,8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545	\$ 13,800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68,747	\$ 74,22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7%)	\$ 11,687	\$ 12,6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1,2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140)	2,3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545	\$ 13,800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	\$ 228	\$ 17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18</u>	<u>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46</u>	<u>\$ 5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224</u>	<u>\$ 1,66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973</u>	<u>\$ 10,04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 4,985	(\$ 48)	\$ -	\$ 4,93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2,354	3,594	-	5,948
其 他	<u>1,122</u>	<u>1,710</u>	<u>246</u>	<u>3,078</u>
	<u>\$ 8,461</u>	<u>\$ 5,256</u>	<u>\$ 246</u>	<u>\$ 13,96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38</u>	<u>\$ 320</u>	<u>\$ -</u>	<u>\$ 358</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136	(\$ 151)	\$ -	\$ 4,985
備抵呆帳	67	(67)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354	-	2,354
其他	692	413	17	1,122
	<u>\$ 5,895</u>	<u>\$ 2,549</u>	<u>\$ 17</u>	<u>\$ 8,4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62	(\$ 324)	\$ -	\$ 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	-	(39)	-
	<u>\$ 401</u>	<u>(\$ 324)</u>	<u>(\$ 39)</u>	<u>\$ 3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96,355	95,531
	<u>\$ 96,355</u>	<u>\$ 95,5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943</u>	<u>\$ 11,049</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1.71%	20.74%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9</u>	<u>\$ 2.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6</u>	<u>\$ 1.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3,202</u>	<u>\$ 60,4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3,202</u>	<u>\$ 60,4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281	30,0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64	61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064</u>	<u>2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209</u>	<u>30,94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股東會於103年6月24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13,00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發行1,300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於103年12月3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8月11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總額12,160仟元，每股10元，計1,216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5元，增資基準日為104年10月5日。本公司以104年8月13日為給與日，惟給與日估計之市價低於每股發行價格，故未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期滿日該員工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將依其工作性質按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適用取得受領新股：

屆 滿 期 間	獲 配 比 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5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50%

(一)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 員工自願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轉調關係企業、死亡等之處理：

1. 離職：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資遣或調職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有權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直至復職日，計算取得受領新股之任期時程依此遞延，期間屆滿未復職者，視同自願離職。
3. 死 亡：
 - (1)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 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本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認購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依信託約定，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二)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限制外，員工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對於本公司依發行價格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本公司將予註銷。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數量資訊如下：

	<u>單位（仟股）</u>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發行	<u>1,216</u>
年底流通在外	<u><u>1,216</u></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年初流通在外	1,216
本年度收回	(<u>23</u>)
年底流通在外	<u><u>1,193</u></u>

(三)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901 仟元，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庫藏股票。

二六、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84,676 仟元之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649 仟元，購置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85,325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5,23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43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5,674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3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6	\$ 198
1~5年	-	116
	<u>\$ 116</u>	<u>\$ 314</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8,082</u>	<u>\$ -</u>	<u>\$ -</u>	<u>\$ 18,082</u>

104年12月31日：無。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082	\$ -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328,936	266,70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74,262	108,8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營運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1) 匯率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百分之一時，將造成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2,341 仟元及 1,884 仟元；當新台幣對外幣貶值百分之一時，對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1,098	\$ 139,3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66,35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64 仟元及 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之影響，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減少 1%，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8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以減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另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條款之遵循，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40,650 仟元及 180,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

計利息) 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有效利率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84	\$ 10,128	\$ -	\$ -	\$ -	\$ 10,128
應付票據	-	225	-	-	-	225
應付帳款	-	70,725	-	-	-	70,725
其他應付款	-	36,938	-	-	-	36,938
長期借款	1.450	817	817	11,055	51,191	63,880

	有效利率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373	\$ -	\$ -	\$ -	\$ 373
應付帳款	-	70,393	-	-	-	70,393
其他應付款	-	38,058	-	-	-	38,058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43,946</u>	<u>\$ 15,82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19,868</u>	<u>\$ 13,85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829</u>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786	\$ 18,766
退職後福利	526	513
股份基礎給付	901	-
	<u>\$ 21,213</u>	<u>\$ 19,2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所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專案補助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4,973	\$ 2,6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1,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45,203	-
房屋及建築	<u>34,033</u>	<u>-</u>
	<u>\$ 84,209</u>	<u>\$ 4,609</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應用軟體使用費金額為 500 仟元，已支付價款 200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28		32.250				\$ 223,438
人 民 幣		16,038		4.617				<u>74,046</u>
								<u>\$ 297,48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65		32.250				<u>\$ 63,37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64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89,197		
人 民 幣		11,335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56,618</u>		
						<u>\$ 245,81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48	32.825	(美金：新台幣)	\$	<u>57,387</u>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為 5,828 元，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為 5,15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32	\$ <u>18,082</u>	-	\$ <u>18,082</u>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5.10.07	\$ 45,203	已付清	非關係人	-	-	-	-	-	以比價、議價方式決定	營業及廠房使用	-
"	房屋及建築	"	34,090	"	"	-	-	-	-	-	"	"	-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15,436 (USD 500)	\$ 15,436 (USD 500)	500	100	\$ 6,651	(\$ 21,141)	(\$ 21,141)	-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9,937 (RMB 2,000)	9,937 (RMB 2,000)	-	73	5,209	(26,883)	(20,130)	-
"	無錫雲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	中國境內消費性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	2,191 (RMB 440)	-	-	-	1,283	(907)	註2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應用於智能眼鏡之雲端軟體技術開發業務	2,495 (RMB 510)	528 (RMB 104)	-	51	741	(3,175)	(1,641)	-
"	TOP SMAR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香港	中國境外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42 (HKD 10)	42 (HKD 10)	-	100	(142)	(241)	(241)	-
"	廈門市超瞳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	智能眼鏡應用於電力及重資產維運之技術開發業務	2,489 (RMB 500)	-	-	25	1,368	(3,952)	(988)	-
"	上海英眾翊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2,134 (RMB 450)	-	-	45	2,075	(6)	(3)	-
"	上海瞳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1,877 (RMB 400)	-	-	40	1,846	(1)	-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無錫雲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由 TOP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以原始投資成本出售予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44% 下降至 15%，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故由權益法改採成本法評價。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	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期	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	出	積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 29,068 (RMB 5,75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9,937 (RMB 2,000)			\$ -	\$ -	\$ 9,937 (RMB 2,000)			(\$ 26,883)	73	(\$ 20,130)	\$ 5,209	\$ -	-
上海鼎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應用於智能眼鏡之雲端軟體技術開發業務	4,893 (RMB 1,000)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			-	-	-			(3,175)	51	(1,641)	741	-	註 3
廈門市超瞳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眼鏡應用於電力及重資產維運之技術開發業務	9,690 (RMB 2,000)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術出資及自有資金投資	-			-	-	-			(3,952)	25	(988)	1,368	-	註 4
上海英眾翊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4,742 (RMB 1,000)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			-	-	-			(6)	45	(3)	2,075	-	註 5
上海瞳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工業用智能眼鏡應用市場之開發業務	4,693 (RMB 1,000)	"	-			-	-	-			(1)	40	-	1,846	-	註 6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128 (註 7)	\$ 28,093	\$ 317,227 (註 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 (3) 係透過轉投資公司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係以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2,495 仟元。

註 4：係以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技術出資及現金投資 989 仟元。

註 5：係以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2,134 仟元。

註 6：係以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1,877 仟元。

註 7：其中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自台灣匯出至無錫雲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 2,191 仟元，已於 105 年度因持股比例由 44% 下降至 15%，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故由權益法改採成本法評價，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8：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以合併淨值之 60% 計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翊視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37,229	5%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與一般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	應收帳款 \$ 19,868	15%	\$ 3,680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文隆